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wuhanshi dongxihuqu dishiyijie renmin daibiao dahui changwuweiyuanhui gongbao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印 第3号、第4号

目 录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三次会议 （1）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刘冬辞职请求的决定 （2）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齐曼辞职请求的决定 （3）

关于陶勇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4）

关于周薇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5）

关于霍焰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6）

拟任职报告 周薇（7）

拟任职报告 张煊（9）

拟任职报告 齐曼（11）

拟任职报告 郭捍卫（13）

拟任职报告 王丹（16）

拟任职报告 霍焰（18）

关于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查正付（20）

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报告 皮惠兰（22）

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7）

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督办工作规程 （29）

关于2020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朱传彪（33）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公告 （46）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47）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出席、请假人员名单 （48）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四次会议 （49）

关于翟厚明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50）

关于郑小红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51）

关于张毅免职的议案 （52）

拟任职报告 翟厚明（53）

拟任职报告 张玲（55）

拟任职报告 郑小红（57）

关于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查正付（60）

东西湖区人大会常委会关于批准2022年区重点建设项目中期调整计划情况报告的决定 （61）

关于2022年区重点建设项目中期调整计划情况的报告 （62）

关于2022年区重点建设项目中期调整计划财政补贴资金筹措情况的报告 胡蓉（65）

东西湖区人大会常委会关于批准旧城改建项目增补列入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的决定 （67）

关于旧城改建项目增补列入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王新刚（68）

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胡蓉（72）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公告 （7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贯彻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吕忠良（79）

东西湖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2022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85）

东西湖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2022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91）

东西湖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2022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97）

东西湖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2022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101）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2022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108）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2022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115）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119）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出席、请假人员名单 （120）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三次会议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9日举行，会期半天。

会议审议人事任免事项。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听取和审议了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议案和建议办理督办工作规程。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颁发任命书，举行新当选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徐贻功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本奇、杨早明、王强、葛晓丹、肖建红，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黄昌江及委员共28人出席会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卢永桢，区人民法院院长段钧、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罡，区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区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各街工委负责人列席会议。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刘冬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2年6月9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刘冬同志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所任职务的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接受刘冬辞去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备案。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齐曼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2年6月9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齐曼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接受齐曼辞去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并予以公告。

关于陶勇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议：

免去潘奕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吴家山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王敏辉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东山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陶勇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走马岭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程明顺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辛安渡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陶勇为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吴家山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潘奕为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慈惠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程明顺为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东山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周鹏为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走马岭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涂庆庆为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辛安渡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请予审议。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2年6月2日

关于周薇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提议：

任命周薇为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挂职）；

任命张煊为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挂职）；

任命齐曼为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局长；

任命郭捍卫为东西湖区司法局局长；

任命王丹为东西湖区统计局局长；

免去郭明军东西湖区司法局局长职务；

免去余畅东西湖区统计局局长职务；

请予审议。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区长 周 明

 2022年6月6日

关于霍焰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有关规定，我提议：

任命霍焰为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挂职）；

免去林汉军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请予审议。

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周 罡

2022年6月6日

拟任职报告

周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大家好！我叫周薇，这次组织上提名我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我倍感荣幸。根据有关规定，谨向本次会议作拟任职报告。这次任职对我来说，不仅是一种认同与肯定，更是一份希望和重托，同时也是一次挑战和考验。我衷心感谢党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的信任，衷心感谢区委、区人大、区政府领导和同志们的大力支持。

首先，我向常委会简要报告我的个人和工作情况。我是湖北孝感人，1977年5月出生于湖北阳新，1999年7月毕业于湖北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工商行政管理专业，后在职获得武汉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99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年7月至2003年6月先后在孝感市孝南区肖港镇、闵集乡工作。2003年6月遴选至湖北省委省直机关团工委工作，此后历任湖北省委省直机关团工委主任科员、机关工委党办副调研员、宣传部四级调研员、办公室主任，期间先后于宜昌市长阳县、孝感市政办进行了挂职锻炼。参加工作二十余年，我始终秉着求知奋进的心态，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认真做好各项工作。

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东西湖区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在把握大势、抢抓机遇中开拓奋进，在应对挑战、抵御风险中砥砺前行。创造性推动国家网安基地从“一张蓝图”到“一副实景”的转变，跨越式完成东西湖从食品加工强区向国家战略承载地的跃升。能来这样朝气蓬勃的热土工作，我倍感荣幸，也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在同志们的关心帮助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尽心尽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重视学习，坚持学深悟透强素质。**我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紧扣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不断加强学习、更新知识、开阔视野、增长才干。积极主动向领导干部学习、向基层同志学习、向人民群众学习，以问题为导向，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了解一手资料和情况，努力把理论知识转化为干事创业的本领和造福人民的业绩。

**二是民呼我应，坚持心系群众惠民生。**我将始终牢记为民服务的初心使命，想人民群众之所想，急人民群众之所急，扎扎实实为全区人民办实事。尽快吃透区情，迅速融入工作，牢固树立群众路线工作法，聚焦民生领域短板弱项，常态化深入街道社区一线察民情、听民意、汇民智，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认真做到“民有所呼、我必有应”，用心用力用情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解难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三是协力同心，坚持恪尽职守促发展。**我将始终坚持讲团结顾大局，找准坐标和定位，自觉服从区委、区政府领导，当好区长的助手，加强与班子其他成员的沟通协调，虚心向老领导老同志学习，坚决维护班子团结。尽管挂职工作只有短短的一年时间，我将不当看客，也不做过客，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决心，聚焦临空港发展的短板弱项，迎难而上、见招拆招，积极破解工作中的难点、堵点，尽心竭力抓好分管和协助工作。

**四是严于律己，坚持清正廉洁作表率。**我将坚持把廉洁自律作为最根本的工作底线，严格遵守中央、省、市、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筑牢防腐拒变的思想防线，堂堂正正做人，勤勤恳恳干事，清清白白为官，做一名忠诚、干净、担当的党员干部。始终坚持正确对待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和职责，遵纪守法、依法行政、严格履职，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不断提高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有幸来东西湖区工作，成为一名东西湖人，既是组织上的重视和信任，也是我人生中的幸运和光荣。挂职有期，但服务无限。如果今天的会议通过对我的任命，在接下来的一年里，我将扎根东西湖，与广大干部群众一道，同心同德，奋力拼搏，承前启后，继往开来，不断开创东西湖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努力为加快打造“中国网谷”贡献自身力量。

拟任职报告

张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叫张煊，1978年2月生，199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0年7月参加工作。工作以来，先后在大型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工作。经历多岗位锻炼，具有较丰富的金融市场业务实操经验，并具备一定的综合协调和管理能力。这次组织上提名我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对我是一种荣誉，更是鼓励和鞭策。衷心感谢组织的培养和信任，感谢区人大和区政府领导的大力支持。我必须好好珍惜这个宝贵机会，尽心尽责，扎实工作，在新的岗位上做出应有的贡献。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努力做到以下四点：

一、不断加强学习，提高政治素质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自觉理解和服从党的领导，办好组织交办的任务。做到政治上可靠、思想上统一、行动上一致。

二、提高业务能力，做深做实各项工作

按照国家战略规划，结合本区实际，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做好金融配套服务工作，助力区域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要不断提高自身业务素质，提高为民服务的本领。要坚持向实践学，向基层学，向身边的同事学。积极投身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深入服务对象、生产一线和基层单位，了解民情民意，从实践中获得真知和营养，让自己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更加贴近实际工作需要。

三、深入探索创新，主动参与贡献

要认清新岗位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做到与时俱进，跟踪学习国家各项经济、金融政策，紧跟市场发展趋势，用创新思维探索解决问题的方法。加强学习金融管理，完成从“学金融、懂金融”到“用金融、管金融”的转变，主动把自己摆到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整体规划中，主动作为、主动研究、主动谋划，利用好自己所在金融机构和地方政府等多方面资源，推动相关各方形成合力协同发展。

四、严格自律，自觉接受管理监督。

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保持刀刃向内的勇气，培育高尚的道德情操，保持良好的生活作风，不断加强自身修养，主动接受监督，提高抵御不正之风的自觉性，切实做到清正廉洁，勤政务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深知一年的锻炼弥足珍贵，如果今天的会议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以时不我待的工作态度和饱满的精神状态，发挥自身工作的枢纽作用、发挥领导决策的参谋作用、发挥落实工作的榔头作用，出实招，谋实事，为区域经济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谢谢！

拟任职报告

齐曼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叫齐曼，1981年9月生，2002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3年7月参加工作。工作以来，先后任共青团东西湖区委书记、金银湖街道办事处主任、常青花园社管办党工委书记。

这次组织上提名我担任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局长，我衷心感谢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的信任，衷心感谢区人大领导和同志们的大力支持。如果区人大常委会能够通过我的任职提名，我有决心、有信心不负重托、不辱使命。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努力做到以下四点：

一、加强学习，不断提高政治素质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抓住“学懂、弄通、做实”三个关键，不断武装头脑。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努力做到学用结合，知行合一。同时，加强业务学习，向同行学、向企业家学、向经济学书本学、向先进经验学，不断提升解决业务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转变作风，切实做到担当作为

**不断加强队伍自身建设。**调动干部队伍积极性，提高行政效能效力，努力打造一支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科经干部队伍，为东西湖区实现科技创新提能和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牢固树立为企服务宗旨。**注重调查研究，深入企业生产一线了解困难、倾听诉求并尽力协调解决。发挥政策资金扶持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服务体系，鼓励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大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闲置工业厂房盘活利用和低效项目腾笼换鸟，扩展项目承接空间。实施完善重大产业与重点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将重点项目转化为推进我区高质量发展的强大驱动力。**深入实施创新发展战略。**以《武汉临空港开发区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为指引，不断优化科技创新环境，提升产业创新水平，以高水平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打造“中国网谷”提供坚实科技支撑。**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引导食品、机电、医药大健康等传统产业加强技术改造提升转型，围绕“1+3+N”现代产业体系，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推动产业向高端发展，对标奋力追赶国内一流国家级开发区。

三、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管理监督

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解决矛盾的能力。切实加强与区人大代表尤其是企业代表的[沟通](http://www.rs66.com/wenzhang/goutong%22%20%5Ct%20%22_blank)联络，主动向人大请示汇报工作，自觉接受管理监督，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提升服务水平，真正做到执政为民。

四、拒腐防变，坚决筑牢廉洁防线

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时刻以《党章》和《准则》《条例》从严要求自己，自觉抵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侵蚀，守住小节，防微杜渐，以实际行动维护党纪政纪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时刻以优秀党员领导干部标准要求自己，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群众诚心诚意办实事、尽心竭力解难事、坚持不懈做好事。思想上做到廉洁修身，工作上做到廉洁用权，生活上做到廉洁齐家，树立勤政廉政、奋进有为的年轻干部良好形象。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如果组织和人民给予我在这个岗位上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机会，我将倍加努力，不断学习提升，凝心聚力强服务、抓项目、促创新、谋发展，为临空港经开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微薄之力！

谢谢！

拟任职报告

郭捍卫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叫郭捍卫，1967年12月出生，汉族，河南宜阳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我于1985年11月入伍，先后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空降兵第四十三师、第四十五师和军政治部任职。2012年11月转业。2012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东西湖区监察局、审计局副局长。2013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中共东西湖区纪委常委、案件检查室主任。2015年5月至2020年７月，任中共东西湖区纪委常委、第三纪检监察室主任、东西湖区监委委员。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中共东西湖区纪委常委、东西湖区监委委员、二级调研员。2021年11月至今任东西湖区监委委员、二级调研员。

这次组织上提名我为东西湖区司法局局长，我衷心感谢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的信任，衷心感谢区人大领导和同志们的大力支持。如果区人大常委会能够通过我的任职提名，我将一如既往恪尽职守，奋勇争先，绝不辜负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和人民群众对我的期望，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学思践悟新思想，旗帜鲜明讲政治

始终把政治学习放在首位，深入系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将其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于司法行政工作全过程，始终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决策部署在司法行政系统不折不扣得到落实。

二、真抓实干优服务，履职尽责谋实效

始终保持强烈的担当精神和进取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回应群众需求，全方位提升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水平，为加快打造“中国网谷”，推进我区经济社会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一是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全面依法治区办公室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推动落实职责，进一步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全面领导。扎实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全面推行包容审慎执法，强化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落实，持续开展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三合一”活动，强化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发挥，进一步提升全区依法行政水平。深化“法治体检”活动，扎实推进“万所联万会”工作，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法治宣传主题活动，切实提升企业经营者法治意识。二是深化“八五”普法工作落实。创新普法方式和手段，进一步强化东西湖法治宣传品牌建设，不断提高法治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切实抓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加强“法律明白人”示范培训，引领带动法治乡村建设。协同街道按照“一街一品牌”标准，大力推进村居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三是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以司法所为依托，推动乡镇（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标准化建设，确保2022年度新增2个标准化实体平台。创新推广有东西湖区特色的公共法律服务项目和产品，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企业活动常态化开展，加强“法援惠民生 助力农民工”品牌建设，持续推进矛盾多发行业和部门公共法律服务专项站点建设，拓展法律服务方式和途径。深入推进公证服务利企便民政策，落实好为75岁以上老人免费办理首次遗嘱公证民生实事项目，提升公证法律服务群众满意率。四是加强基层规范化建设。按照省级规范化司法所建设要求，推进红旗司法所建设。健全完善司法所组织机构,多措并举充实司法所力量,努力提高司法所队伍素质。紧跟移动化、可视化、即时化的信息化发展趋势，加强“智慧司法所”建设。五是助力营造和谐稳定发展环境。坚持发展 “枫桥经验”，深入推进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发展。开展社会矛盾纠纷集中化解专项行动，全面排查可能引发不稳定问题的各类苗头隐患。着力完善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体制机制，推进“智慧社矫”建设，加大与法院、检察、公安等部门的工作协作和数据共享，强化重点时段、重点人员管控，切实筑牢特殊人群监管防线。

三、遵纪守法严律己，清正廉洁守底线

对照党章党规党纪，不断净化自己的思想、校正自己的行为，养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时时处处以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严格执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从生活中的点滴小事做起，带头严于律己，带头艰苦奋斗，管好、管住工作圈、生活圈，自觉用党纪国法规范和约束自己的言行，坚持道德高线，严守纪律底线，勇于接受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切实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四、政治建警强队伍，奋发进取勇担当

巩固深化教育整顿活动成果，持续整治顽瘴痼疾，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坚持不懈正风肃纪。坚持好干部标准，加强年轻干部培养，强化干部队伍日常管理监督。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加强业务培训，全面提升司法行政干警能力素质和专业化水平。结合政法先锋星火行动计划，培养业务精湛、作风扎实的业务领军人物，带活整个司法行政队伍，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如果这次任职未能通过，我将正确对待，保持良好心态，服从组织安排，一如既往勤勉工作，绝不辜负组织和人民的信任和期待。

谢谢！

拟任职报告

王丹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叫王丹，1983年11月出生于湖北丹江口，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学历。工作以来，我先后在将军路街办事处、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工作，这次组织上提名我为区统计局局长，这既是组织对我的信任和肯定，也是更大的鞭策和考验，我深感责任重大。如果区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我的任职提名，我将更加扎实工作，回报组织和人民的支持。

**一是学思践悟新思想，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界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始终保持清醒政治头脑和政治本色，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是优化服务勇担当，认真全面履职尽责。**我将紧紧围绕区十二次党代会目标及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不断增强全局意识、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创新意识、争先意识，努力钻研统计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不断充实、完善、提高自己。我将进一步强化统计服务能力建设。对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动向，从统计数据角度分析存在的问题，做到提前预判，提前预警。围绕经济运行中的热点、焦点、难点，做好统计分析，为区委区政府领导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加强与上级统计部门纵向沟通和与区内经济部门的横向沟通联系，及时化解经济运行和项目建设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服务全区经济建设大局。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做好企业服务工作。进一步塑造统计文化。拓展和丰富统计文化建设活动内容，促进和谐统计、和谐机关建设，增加凝聚力、创造力，推动统计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是始终坚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人大及人民群众的监督。**我将不断增强法律意识，遵守《宪法》，认真执行《监督法》、《统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树立依法行政就要接受监督的理念，主动向区人大报告工作，自觉地把各项工作置于区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之下，通过人大的监督，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统计工作和统计数据质量，确保统计工作科学规范、依法依规、客观真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将以全新的姿态投入今后的工作学习生活中，继续努力做好本职工作，我一定不辜负组织的信任、领导的厚望和人民的重托。

谢谢！

拟任职报告

霍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叫霍焰，女，汉族，1980年生，河南禹州人，中共党员，清华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硕士，2006年9月参加工作，曾先后任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团委副书记、助理审判员，襄阳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副主任，襄阳市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襄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务督察部副主任、二级调研员。今年3月，按照湖北省委组织部统一安排，被选派到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挂职锻炼，任党组副书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提名人选。今天，我站在国徽之下，正式接受各位领导、各位委员的评议和监督，我感到无比激动、备受鼓舞！衷心感谢组织的信任和培养，感谢区人大各位领导、各位委员、代表的支持和帮助！让我有幸来到东西湖这片干事创业的热土，感受“围垦精神”力量，融入检察办案“一线”，服务基层，学习锻炼。如果今天我的提名能够通过，我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全心全力做好工作。

一、忠诚为先，始终持守检察工作的政治底色

牢记检察机关既是政治性极强的专业机关，也是专业性极强的政治机关，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把“从政治上看”的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坚持讲政治与抓业务相融合，在检察办案和监督管理工作中贯彻落实好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市委重要决策部署，围绕区委中心工作，服务保障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二、公正为要，依法办好案、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责

充分认识基层检察机关作为国家公诉和法律监督工作一线所担负的重要司法职责，围绕“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始终把工作的重心放在依法、公正、妥善办好每一个检察案件、依法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责上，努力让老百姓通过每一个案件感受到司法公正；充分认识检察机关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基层社会治理中的职责使命和职能优势，坚持能动履职，通过拓展推进公益诉讼、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企业合规改革、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等工作，在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弱势群体保护、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体现应有的检察力量。

三、珍惜机会，努力做到学干相长

基层挂职不仅仅是填补基层履历，更是一次学习、锻炼、提升自我的宝贵机会。挂职期间，要珍惜有限的时间和空间，多做事、多交流、多下沉、多总结，不仅要深入学习一线检察业务，还要深入了解基层实际，切换基层视角，在实践中总结反思，当好省院机关与基层一线的桥梁纽带，把基层好的经验做法带回去吸收推广，把基层的实情和声音传递上去，协调推动解决实际问题。

四、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监督

挂职期间，严格遵守党纪国法、检纪检规和各项组织要求，守牢检察职业底线，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以身作则，廉洁履职，以实际行动树立和维护务实、为民、公正、廉洁的检察人形象。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如果这次任职未能通过，我将虚心接受大家的意见和建议，正视自己的不足和差距，服从组织安排，一如既往地在其他工作岗位上，勤勉履职，学习锻炼，不断提升个人素养和工作水平。

谢谢大家！

关于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2022年6月9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任免工委主任 查正付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以下简称《人事任免条例》）的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任免工委对提请本次会议的人事任免议案进行了初审，现将初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议案的说明

根据区委人事任免通知和工作需要，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会议对区人大常委会吴家山街工委、慈惠街工委、走马岭街工委、东山街工委、辛安渡街工委专职主任及副主任进行任免。

主任会议认为，以上提请任免的人选和职务是根据中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提出的，有利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和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推动人大工作创新，不断深化我区街道人大组织机构建设，落实街道人大工委主任专职化等要求，符合工作需要。

二、关于审议区人民政府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情况

根据市委关于周薇、张煊同志挂职的通知（武干〔2022〕87、149号）文件要求，区人民政府区长周明向本次会议提请任命周薇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挂职一年），任命张煊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挂职一年）。提请任命齐曼等3名同志为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该议案是基于对工作的通盘考虑，经过考察、审核和集体研究慎重提出的。委员会审议认为，以上同志政治立场坚定，纪律规矩意识强，作风硬朗、清正廉洁、群众基础较好，是拟任职务的合适人选。

三、关于审议区人民检察院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情况

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霍焰同志挂职的通知》（武组干〔2022〕76号）文件要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罡向本次会议提请任命霍焰为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挂职一年）。林汉军同志因到龄退休提请免去其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根据《人事任免条例》的规定，4月26日、6月8日，代表人事任免工委受常委会委托，组织周薇等11名同志进行了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考试成绩合格。

以上报告连同人事任免议案，请予审议。

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

办理工作方案的报告

——2022年6月9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皮惠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安排，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办理工作方案情况。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办理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为契机，紧扣《东西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零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核心精神，在现有发展基础上，紧盯东部地区总部经济规模偏小、中西部地区产城融合发展滞后等焦点问题，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重点突出区域优势互补、功能区特色鲜明等特点，强力推进临空港开发区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夯实“中国网谷”基础，实现宜业宜居、相得益彰的美丽幸福东西湖（临空港）。

二、总体目标

围绕泛金银湖总部集聚区，突出泛金银湖地区核心优势，进一步加大规划发展、招商引资、政策引导和基础设施配套支持力度，至2025年，重点建成以万达广场为中心的新总部经济板块，重点引进一个百亿项目，力争培育一个千亿龙头企业集群。

围绕中西部产城融合区，打造6个产城融合组团，包括临空港新城产城融合组团、中国网谷产城融合组团、陆港枢纽产城融合组团、走马岭产城融合组团、新沟智能制造产城融合组团、乡村振兴产城融合组团。至2025年，着力培育网络安全产业生态圈，做强陆港枢纽、临空港新城，提升走马岭和新沟产业能级，打造产城融合样板区。

三、工作思路与责任分工

（一）突出规划先行，科学布局产城融合发展空间。统筹全域国土空间，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坚持一体化规划、融合式发展、组团式推进、协同性建设，加快构建“一谷引领、两轴驱动、三带协同”空间发展格局，建设“生产、生活、生态”最优空间和“宜居、宜业、宜游”品质城市，形成功能清晰、分工合理、各具特色、协调联动的区域发展格局。研究制定工业园区整理利用和优化提升五年计划，确保未来五年整理开发工业用地10平方公里，优化提升园区面积约16.24平方公里。（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相关街道办事处，相关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二）强化基础配套，大力提升产城融合发展承载力。深入推进产城融合发展，立足区域协同，谋划自身发展，以形成宜居宜业的城市综合功能品质为战略重点，实现从武汉市新城区向国家级开发区的华丽转身。顺应城市发展规律，加大功能盘整，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加强全区公共配套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用地保障，提高人口集聚能力，提升公共环境品质，加快推进产城融合，实现产业新城向综合新城转变。（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三）加大招商引资，有效提升产城融合发展能级。采取线上线下结合方式，举办各类招商活动，针对重点引资国家和地区策划招商引资专题活动，积极对外推介东西湖区投资环境。针对行业前十强、世界500强制定重点引进清单，加强与商务部投资促进中心对接，借助中央网信办和省市等部门的力量上门招商。聚焦数字经济、新型显示屏、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大临空、大健康、新零售”三大优势产业，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依托龙头企业，从补链、扩链、强链的角度精选项目，形成特色更加鲜明、规模经济效应与产业集聚效应更加明显的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行政审批局，相关街道办事处，相关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四）加强政策支撑，全面提高产城融合发展效能。一方面积极落实中央、省、市等关于招商引资及促进产城融合发展的一揽子政策；另一方面积极探索制定符合我区实际情况的相关政策，制定关于网络安全产业、新型显示产业、智能制造产业、食品医药产业等专项支持政策，制定关于人才、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的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四、年度工作任务

（一）2022年谋划与开局阶段

**1. 谋划规划布局。**围绕东部、中西部两个区域、八个板块，优化空间发展布局，编制完成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结合区域发展方向，推动产业、功能、形态同步协调发展，加大东部集中建设区的开发建设力度，围绕万达片区，实施“腾笼换鸟、退二进三”工程，合理规划土地配置，控制住宅用地规模、加大商业用地比重，满足商业以及总部经济落户的需求，力争2022年完成整理开发工业用地面积2.8平方公里。完成东西湖区产城融合规划，加大西部地区非集中建设区的管控，提高空间经济和生态效益，以提升产业体系与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品质为重点，明确城市功能提升的具体举措，高标准配套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打造临空港产城融合示范区。

**2. 完善功能配套。**东部地区完善服务总部企业的配套设施；中西部地区加快产城融合步伐，补齐城市功能配套。实施中国网谷建设行动，提升网络安全产业公共服务。完成金银湖片区、武烟园区及协和片区等区域道路工程；实施建设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二期）及周边区域造林绿化建设项目、中央明渠“樱花溪”公园及周边景观建设项目、七雄路轻轨公园、熙龙湾游园等8个老旧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3. 强化招商引资。**推进总部企业招引“一把手”工程，推进“四川泸州商会（武汉）总部”项目落地，打造泸州与武汉企业以及工商界人士的沟通、联络平台。以综合村城市更新为项目资源，力争推进中建一局武汉分公司、中电建集团武汉分公司上下游产业落户，吸引企业入驻将军路并建立总部。力促汉高美高中、格瑞精准生物医药、菱电电控、凌云科技、5.5智联港产业园等项目尽快签约落地，重点服务阿里巴巴数字经济产业园。

**4. 优化政策支持。**制定引进总部企业的系列优惠政策。贯彻落实支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服务机构、研发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发展的支持政策；落实中小企业、高成长型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联动采购发展的支持政策。

（二）2023年优化与推进阶段

**1. 完善功能配套。**实施公共服务设施提升行动，加快完成在建公共服务设施（如医疗配套、体育配套、文化配套等），提升商业能级。实施道路交通畅通行动，完成万达片区道路工程改造，完善107国道快速化改造、主城联系通道、过府河通道、过汉江通道、轨道交通13、17号线等提升工程，启动东西湖区数谷大道（临空港大道至九通路段）、金银潭大道高架新建工程。

**2. 强化招商引资。**开发金银湖CBD地块，重点招引总部、现代服务业领军企业入驻，积极引进浙江建工总部、京东华中区域总部项目。支持三江航天、凌云集团等现有总部企业跨越式发展，大力引进企业总部或“第二总部”。持续做好凌云科技产业园、航空航达产业园的提档升级，航天三江总部三期扩建、重大科研项目以及相关产业链企业的跟踪服务落地。持续跟踪中国电力集团湖北总部、良品铺子总部、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江汉水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部、来伊份华中区域总部等一批总部项目及产业链企业落户我区。充分发挥园区内京东、顺丰的龙头企业带头作用，盯紧京东武汉东西湖智能产业园项目、顺丰湖北总部和智慧物流园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做好金银湖199大厦招商运营工作。

（三）2024-2025年深化与完善阶段

**1. 完善功能配套。**立足区域协同，以形成宜居宜业的城市综合功能品质为战略重点，补齐东中西部城市配套。实施滨江滨湖空间形象提升行动，包括汉江滨江岸线整治，环湖空间整治，实施汉江沿岸环境整治和江滩景观提升工程；实施城市空间品质提升行动，提升公园绿地，加快金银湖、黄狮海滨湖地区景观风貌，实施西北部沟渠排口整治工程。

**2. 强化招商引资。**以“助力总部经济发展”为规划导向，以“总部金融服务”为产业导向，引进相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发展包括资产管理、资本运营、金融控股、中小企业金融服务、融资租赁、母基金、新兴产业投资、托管资产、担保、保险等金融、类金融等产业。持续开发金银湖CBD地块，重点招引总部、金融等行业领军企业入驻。做大做强重点优势服务业，做优做特成长型服务业，做专做精先导型服务业。

（四）2026年考核与总结阶段

**1. 谋划功能配套。**实施重要市政设施提升行动，包括防洪排涝、应急防灾、市政设施等。新建塔尔头、常青、刘家台泵站，新建19座消防站、扩建东西湖、高桥、汉西、三金潭污水处理厂等。

**2. 强化招商引资。**完成每年引进培育总部企业不少于2家的工作任务，并建立长效机制。

五、时间安排

（一）部署阶段（2022年6月）

研究制定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办理工作方案，明确主要任务和责任分工，各责任单位按照工作方案制定工作计划。

（二）办理阶段（2022年7月-2025年12月）

根据工作方案稳步推进议案办理。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召开调度会，听取各责任单位办理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解决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督促承办单位及时改进办理措施。邀请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及相关委员检查办理情况。根据年度任务安排，认真贯彻落实，年底总结任务成效，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三）总结阶段（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各责任单位进一步梳理工作任务，总结办理事项，形成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办理工作总结。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

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区长周明任组长，区人民政府各副区长任副组长，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行政主要领导为成员的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同时对议案办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时调度，督促各成员单位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加强推进我区人大议案的方案制定和办理工作。

（二）明确工作责任

各责任单位要根据本方案的总体部署，按照职责分工，结合实际尽快研究制定本单位具体工作方案，组建工作专班，明确具体责任人，细化任务分解，做到措施具体、责任明确，并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落实。

（三）健全工作机制

各牵头单位要勇于担当，责任单位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议案办理工作。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及时向区人大汇报工作进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办理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周 明 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组长： 皮惠兰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郭小平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周文化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彭邦明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卢永桢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冷 莹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周 薇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王新刚 区政协副主席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成 员： 李 玲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许泽勇 区教育局局长

齐 曼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局长

 潘莉芳 区民政局局长

 胡 蓉 区财政局局长

姚树明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吴 冬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陶连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 健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

 张宇新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詹 辉 区水务和湖泊局局长

 高 忠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邱丹娅 区商务局局长

 王小花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周军干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肖 华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钱拥军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王新华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王 凤 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郭明军 吴家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黄昌建 慈惠街道办事处主任

 田 嫄 长青街道办事处主任

 肖四清 走马岭街道办事处主任

 曾远华 新沟镇街道办事处主任

 贾红伟 径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涛 金银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梁新红 将军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叶海英 辛安渡街道办事处主任

周 波 东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蔡兴涛 柏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冯善德 区机电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

 林惠民 区保税物流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周 刚 区高新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

王 华 区食品医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

 李五一 区临空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

唐 晗 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

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和建议

办理督办工作规程

（2022年6月9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障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提出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议案和建议）的权利，做好交办、承办和监督工作，发挥代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按照议案和建议的内容，分别交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以及其他有关机关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以及其他有关机关或者组织应当将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交办的议案和建议按照内容确定具体主办、会办单位并交其办理。

第三条承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工作制度，规范办理程序，确保办理质量。

第四条承办单位在议案和建议办理工作完成后，依法将有关资料立卷归档。

第五条承办单位应当制定议案办理方案，并将办理方案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议案办理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办议案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二）议案办理的目标和具体措施；

（三）议案办理的时限；

（四）对需要跨年度办理的议案，应当有分年度办理计划；

（五）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议案办理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承办单位办理议案时，应当向提出议案的代表通报议案办理情况，听取意见。

第七条承办单位应当在下一次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开前，将议案的办理情况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议案办理情况向下一次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报告。

对跨年度办理的议案，承办单位应当将办理情况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和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报告。

第八条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交办机关应当在大会会议期间或者自闭会之次日起十五日内交承办单位办理；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交办机关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次日起五日内交承办单位办理。

第九条建议涉及的问题需要两个以上单位办理的，由交办机关确定主办单位和会办单位。主办单位负责办理工作，会办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责，配合主办单位的建议办理工作。主办单位与会办单位意见不一致时，由交办机关决定。

第十条承办单位对交办的建议应当及时研究，认为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或者本单位无力承办的，应当在收到建议之次日起十日内，向交办机关说明情况，经交办机关同意后退回，不得滞留或者自行转办。交办机关对承办单位退回的代表建议，应当在五日内重新确定承办单位并交其办理。

第十一条承办单位在办理建议时，应当采取座谈、走访、邀请代表视察等方式，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沟通，定期通报办理情况，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共同协商解决问题。

第十二条承办单位办理建议，一般应当从交办之次日起，三个月内答复代表；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答复的，应当书面报告交办单位，并向有关代表说明情况，但是最迟不得超过六个月；需要及时办理的代表建议，交办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办理期限，承办单位应当按期答复代表。

第十三条承办单位对代表提出的建议，应当分别按以下情况办理：

（一）对所提建议已经解决或者部分解决的，明确答复代表；

（二）对所提建议已经制定办理计划的，先将计划内容答复代表，该建议事项解决后，再次答复代表；

（三）所提建议因条件限制或者其他原因无法解决的，在答复时作出明确的说明。承办单位在答复代表后，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办理内容相应作出调整的，调整的内容和办理时间应当向有关代表作出明确的说明。

第十四条 代表建议办理结果应进行分类。全部办理完成或基本完成的评定为A类；在一年内可以办理完成，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办结的评定为B类。受当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只能以后研究解决的评定为C类；不具备办理条件、与现行法律法规相矛盾的评定为D类。代表建议的C类办理结果在代表建议办理总数中的比例不得高于20%。

第十五条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下一次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开前，将建议的办理情况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其他机关或者组织应当将建议的办理情况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建议办理情况印发下一次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全体代表。

第十六条 承办单位答复代表提出的建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对于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承办单位分别答复每位代表；对于内容相同或者相近的代表建议，承办单位可以合并办理，分别答复每位代表。建议由主办单位和会办单位共同办理的，会同办理单位应当及时向主办单位提供办理意见，由主办单位负责答复；建议由两个以上单位分别办理的，各承办单位分别答复。代表在收到承办单位的书面答复后，应当填写《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见面征询意见表》（以下简称“征询意见表”），承办单位应将书面答复及征询意见表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答复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向代表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七条代表对承办单位的答复不满意的，交办单位应当将代表的意见或要求交承办单位研究办理，承办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再次答复代表。

第十八条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根据议案和建议办理进度开展督办。原则上，每年区人民代表大会闭幕后的第一次人大常委会会议（最迟不超过第二次会议）专项听取承办单位议案办理方案的报告，办理方案报告提交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之前须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办理过程中，不定期开展视察检查活动，对议案办理进度进行督办。第四季度听取和审议议案办理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将遴选部分建议由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领衔督办。承办单位可以请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代表，对建议的办理情况进行视察、检查或者听取工作汇报；也可以请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进行调查、检查。

第十九条代表可以按有关规定采取询问、质询或者提议组织特定问题调查等形式，对代表议案与建议的办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组织代表视察、评议、特定问题调查等多种形式加强对议案、建议办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要求承办单位限期整改并报告处理结果；情节严重的，应当建议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承办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承办单位不重视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无领导分管、无专人负责的；

（二）承办单位对议案和建议办理工作敷衍塞责、相互推诿、逾期不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承办单位贻误议案、建议办理工作，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承办单位对提出议案和建议的代表进行刁难、无理指责和打击报复的；

（五）承办单位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

第二十一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就本区各方面工作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参照本规程办理。

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及相关未尽事宜，由区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2020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2年6月9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朱传彪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2020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2021年11月2日，受区政府委托，区审计局在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报告了区2020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情况，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审议意见。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专题研究了审议意见和整改工作，并要求逐条逐项落实整改。时任区长彭涛同志组织召开了全区审计整改专题会议，全面部署审计整改工作。区审计局坚持发现问题和整改落实并重，健全审计整改工作机制，注重以审促改、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强化审计成果运用。各部门认真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积极整改，不断提升整改实效。

一、整改工作的部署推进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把审计整改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作为提升治理能力、解决风险隐患、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推动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对审计上报的情况，时任区长彭涛同志多次听取汇报，组织召开全区审计整改专题会议，全面部署审计整改，要求狠抓整改落实。

**二是严格督办落实。**根据区政府安排，区审计局向有整改任务的35家单位制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清单》，《清单》明确了整改时限和整改要求。区审计局在跟踪督办中注意细化任务和措施，严格落实整改销号制度，加强对整改事项的规范化管理，严格验收整改结果，以责任落实推动工作落实，确保审计整改件件有着落，事事见成效。

**三是压实整改责任。**35家责任单位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围绕“治已病、防未病”工作目标，认真履行整改主体责任，层层落实整改责任和整改措施，扎实推进整改工作，以审计整改为契机，对涉及体制机制层面的问题深入研究，建立健全相关长效机制，切实提高管理水平，整改的力度和效果有力提升。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截至2022年3月，审计中发现的190个问题，已整改157个，尚余33个问题正在持续整改中。通过审计整改，相关单位已上缴财政资金4,731.33万元，清理盘活存量资金7,143.42万元，促进专项资金拨付到位346万元，收回多计工程款、多付养老保险待遇等189.09万元。推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8项，报送审计专报3篇，向区纪委监委移送审计问题线索14起，2人受到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党纪政纪处分。

（一）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整改情况

1.关于房屋征收搬迁补偿预算资金100,000万元未细化到具体项目的问题。区财政已根据区住建局当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房屋征收工作安排，将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

2.关于追加部门工作经费、债券利息支出等预算资金下达时间较晚的问题。区财政将进一步按照预算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严格控制部门申请追加预算，提高预算约束的刚性。

3.关于区财政拨付国有企业资本金等113,826万元，股权投资未及时确认的问题。区发改局与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公司完成股权投资确认表的填报工作，并完成财政财务处理。区财政局已按照《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股权投资核算管理的通知》要求，组织出资企业填报了股权投资确认表，并完成财政账务处理。

4.关于扩大支出范围的问题。对超范围拨付预备费583.12万元，区财政将按照“预备费应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支出”规定，进一步规范预备费的使用范围；对从政府性基金城配费中拨付区公安分局智慧警务建设等项目资金1,229万元，区财政将严格按照城市基础设施费管理相关规定的支出范围列支。

5.关于部分一般性支出压减未达标的问题。区财政将按照《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财政支出管理的通知》要求，继续严控支出，特别是一般性支出，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非急需和非刚性支出，从严从紧加强预算管理。

6.关于区财政存量资金10,684.36万元未清理盘活的问题。区财政已将2020年收回的区土地储备中心等11家部门单位6,801.07万元存量资金统筹安排使用；3,428.08万元财政特设专户存款结余资金已上缴国库；对2020年以前结转两年以上未用的455.21万元上级专项结余资金，其中150.86万元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已上缴国库，197.99万元经济发展资金已拨付使用，106.36万元水库移民结余结转资金已统筹用于水利补短板项目。

7.关于东西湖公证处和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2家单位未纳入政府综合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问题。经确认，区财政下一年度政府财务报告已将东西湖公证处纳入编制范围；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已划转至区自然资源规划局管理，不再单独账务核算。区财政将遵照财报编制规范，重新梳理单位清单，以保证编制范围的完整性。

8.关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中财政与部门单位间的往来款抵销面窄，仅覆盖9.72%的单位的问题。区财政将重视财政与部门单位间的往来款项抵销事项工作。财务报告编制前开展财报编制培训，加强对账工作，部门报送财报后加强审核，确保财务报告基础数据的准确性。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整改情况

1.关于部分部门预算编制偏大的问题。区城管局、住建局等6家单位后期在编制预算时，根据上一年项目支出，结合项目本年实际情况和本年相关政策考虑，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区文旅局旅游专项资金38万元未使用，已于当年调整至其他项目。

2.关于实施条件不充分，造成项目预算无法执行的问题。生态环境分局将2020年未执行的预算项目，如重型柴油车尾气治理等，在编制下年项目预算时全部取消，并制定《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从内部控制层面加强预算管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第三次国土调查等工作已组织验收，2021年12月支付项目经费167.17万元；区交通局、区城管局、区保税物流中心3家单位后续预算编制工作中增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预算安排的科学性，提高预算执行的可操作性。

（三）政府采购方面的审计整改情况

1.关于合同服务日期早于招投标日期的问题。区宣传信息中心对项目经手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同时修订完善《政府采购业务风险内部控制办法（试行）》《合同业务风险内部控制办法（试行）》内控制度，规范招投标管理，明确合同签订、变更等要求。

2. 关于采购单位委托无资质企业进行服务的问题。区水务和湖泊局对采购负责人给予诫勉谈话问责处理，并禁止中标单位武汉凡伟兴盛工程有限公司五年内参与该单位相关项目，禁止招标代理单位湖北永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年内参与该单位招标采购工作，进一步规范二级单位采购制度，严格审查各项资料，杜绝无资质供应商提供服务。

3.关于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中存在2家报价单位负责人或大股东一致、规避公开招标采购的问题。区水务和湖泊局吕家湾所对供应商进行了约谈，并对负责此项采购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今后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对投标单位的审核。

（四）财务管理方面的审计整改情况

1.关于涉嫌挪用公款的问题。区交通局所属区物流中心出纳挪用公款案已结案，欠收租金72.50万元已上缴国库，个人退款100万元已缴单位账户，余款法院还在继续追缴中。

2.关于虚增股权投资骗取财政补贴的问题。2021年5月，武汉西部红星大队生态农业基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在区工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区供销联社的虚假股权已从该合作社完全退出。

3.关于部分工程漏缴税款的问题。2009年11月至2011年1月，区交通局武川公路已支付的部分工程款未按规定取得税务发票，涉及漏缴税款70.74万元。区交通局已督促相关单位将漏缴税款缴纳入库。

4.关于项目代建管理费超标准的问题。2010年，将军路街还建小区南区、北区建设项目代建管理费超标准，涉及金额250.88万元。目前办事处正在督促代建单位尽快退还超额合同款。

5.关于多计多付费用的问题。2011年至2019年，柏泉街还建房三期、区交通局武川公路、工发投京东方生产区道路3个项目多计多付费用29.60万元。柏泉街、区交通局已在工程结算中扣除多付金额；工发投集团公司已调整财务帐目，并加强工程款结算及支付管理。

6.关于出借工程款导致成本增加的问题。2011年至2014年，区交通局武川公路将项目建设资金1,630万元借款给施工单位，部分借款长期挂帐未处理。区交通局已收回出借资金，同时制定完善财务内控制度并严格规范管理。

7.关于滞拨专项资金的问题。涉及区水务和湖泊局2020年至2021年5月江滩堤防设施维护管养等专项资金4笔共计346万元，区水务和湖泊局已拨付吕家湾堤防所、水政监察大队及相关施工方。

8.关于扩大开支范围的问题。区交通局已按相关规定退回超范围支付的薪酬554.44万元，并对当事人分别进行了谈话提醒和问责处理；对违规超标准购置车辆等问题，区交通局、区临空产业办、径河街将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公务用车相关规定，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9.关于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问题。区城管局将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单位往来账款进行专项清理；区保税物流产业办对确定无法支付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依规按程序进行公告，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对应付款进行了销账、调账处理。

（五）工程项目管理方面的审计整改情况

1.关于建设项目违反基本建设程序，未批先建的问题。区交通局、长青街、柏泉街、工发投集团等单位分别制定了《区交通运输局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柏泉街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区工发投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管理规定》等文件，同时加强项目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规范操作。

2.关于概算编制和执行方面的问题。

（1）长青街友谊花城二期、柏泉街还建房三期和五期等4个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编制不准，存在高估冒算及漏项16,784.32万元的问题。长青街已给予城建相关责任人员政务警告处分，同时加强相关法规政策的学习；柏泉街已制定《柏泉街道办事处关于进一步完善财务预算管理及报账审批程序的实施意见》，设置概算编制审核岗位；径河街加强工程建设管理，杜绝概算编制漏项事项。

（2）区交通局新径公路工程、经济干线公路养护工程2个项目投资控制不严，项目完成总投资额超批复概算3,908.63万元的问题。区交通局已给予养护中心负责人问责处理、养护中心相关工作人员谈话提醒，同时已制定《区交通运输局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严格执行项目概算管理。

（3）区交通局武川公路、工发投集团京东方生产区道路工程等5个项目实施概算外项目11,510.82万元的问题。区交通局已制定相关管理办法，严格执行项目概算管理；工发投集团将对概算外项目决算金额上报发改和财政部门批准。

3.关于项目招标投标和工程发包的问题。

（1）区交通局等单位实施的4个工程中部分项目应招标而未招标40,026.60万元的问题。区交通局已制定《区交通运输局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严格执行招投标方面规定，同时政府投资项目已交由区平台公司实施，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因相关当事人已离职，故未对当事人进行处理；将军路街组织工作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加强招投标工作的管理，规范招投标及采购流程，同时严格审查投标单位资质。

（2）区交通局新径公路工程首期监理服务项目采用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招标的问题，涉及金额91万元。当事人已离职，故未对人员进行处理，区交通局已制定《区交通运输局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严格执行招投标方面规定。

（3）长青街友谊花城二期工程的施工、设计应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问题，涉及金额30,826.75万元。长青街已给予城建相关责任人员政务警告处分。

（4）区公路局经济干线公路养护工程先实施后补办发包程序的问题，涉及金额3,997.68万元。区交通局已给予养护中心负责人问责处理，给予养护中心相关工作人员谈话提醒。

（5）区交通局武川公路、工发投京东方生产区道路、区水务和湖泊局白马泾泵站绿化维护3个项目部分中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投标的问题，涉及金额6,765.40万元。区交通局已约谈相关施工单位，并将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工发投集团已责成集团公司纪委约谈相关单位，并给予招标代理单位黄牌警告，给予其相关承办工作人员不得再参与工发投集团公司任何项目的禁入处理；区水务和湖泊局禁止违规中标单位五年内参与工程项目及服务活动。

（6）区交通局武川公路、新径公路、柏泉街还建房三期3个项目招标代理公司和招投标专家评委未履行职责，导致应废标的投标人中标的问题，涉及金额31,603.50万元。区交通局已约谈相关招标代理单位，要求严格遵守招投标法相关规定，规范招标行为，履职尽责；柏泉街完善内部制度，提高招投标工作的科学性，加强招投标工作管理，同时加强投标清单审核。

（7）工发投集团京东方生产区道路电力工程投标单位涉嫌相互串通投标的问题，涉及金额107.81万元。工发投集团已责成集团公司纪委约谈相关单位，并给予招标代理单位、中标单位黄牌警告，给予其相关承办工作人员不得再参与工发投集团公司任何项目的禁入处理。

（8）2006年至2013年，区交通局新径公路、武川公路2个项目发包给无相应资质单位的问题，涉及金额10,906.61万元；部分工程施工单位又违法转分包的问题，涉及金额24,472.53万元。区交通局已制定《区交通运输局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严格执行招投标方面规定，规范项目管控，同时已约谈相关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因相关当事人已离职，故未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9）关于区水务和湖泊局吕家湾堤防所5个工程项目、径河街腾飞市政公司29个工程项目，事前未履行采购程序的问题，涉及金额848.56万元。区水务和湖泊局对采购负责人给予诫勉谈话问责处理；区纪委已对腾飞市政公司时任负责人做出了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关于合同执行及工程管理的问题

（1）区交通局武川公路工程、服投集团二雅路排水箱涵工程等6个项目合同签订不规范的问题。区交通局将严格合同管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操作；服投集团根据资质及管理水平等情况同意更换总监。

（2）区交通局新径公路、柏泉街还建房五期等5个项目未严格执行合同条款的问题。区交通局约谈了相关单位，同时将严格合同履约，加强项目管理；柏泉街完善合同条款，加强合同审核，规范管理，同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3）将军路街还建小区、柏泉街还建房五期、区交通局新径公路3个项目的部分工程存在未按图纸设计施工或质量问题。将军路街组织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强化法律意识，规范采购流程；柏泉街进一步摸底清查质量问题，已督促施工单位进行维保，同时加强项目质量安全管理，设置施工管理员岗；区交通局将严格按照变更管理办法执行工程变更程序，加强项目管理。

（4）区交通局新径公路、工发投集团京东方生产区道路工程，未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未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问题。区交通局已约谈相关施工及监理单位，按合同给予罚款等处罚，同时进一步查清类似工程质量问题，严格执行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工发投集团纪委约谈了相关单位，按合同给予延长缺陷责任期限处理，同时组织技术力量对工程重点部位等进行质量隐患排查，抽检取样检测结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区人民医院的新院项目、区城投公司代建的86个项目、区水务和湖泊局3个项目，未进行竣工结算或竣工财务决算的问题，涉及金额520,462.25万元。区人民医院新院项目已完成项目主体结构竣工决算，由于分项竣工决算尚未完成，暂不具备移交条件，将尽快完成资产移交；区城投公司已清理65个项目，剩余21个项目由成本控制部与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对接，对未提供结算资料的施工单位督促尽快提交，以满足编报财务竣工决算审计的要求；区水务和湖泊局已完成3个项目的竣工决算。

5.关于工程造价控制方面的问题

（1）东吴大道西延线道路绿化工程、友谊花城二期等15个项目结算计量计价不实的问题。区住建局、长青街等单位与承建方共同确认核减问题金额1,833.73万元；柏泉街已收回多付利息24.52万元。

（2）区交通局新径公路招标代理费和水泥货款计算依据不准确或存在矛盾的问题，涉及金额39.04万元。区交通局约谈相关单位，已扣回多付资金。

（3）区交通局武川公路、长青街友谊花城二期项目因方案原因导致建设成本增加的问题，涉及金额461.10万元。区交通局已对设计单位进行违约处理，制定完善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并严格规范管理，同时政府投资项目已交由区平台公司实施，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职责；长青街已给予城建相关负责人政务警告处分，同时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工作人员学习相关政策。

6.关于建设项目效益方面的问题

（1）区交通局新径公路工程建设进展缓慢，建设工期历时超过10年的问题。区交通局政府投资项目已交由区平台公司实施，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同时严格执行内部项目管理制度。

（2）区公路局未按规定对列养公路定期组织开展技术状况评定的问题。区交通局约谈相关科室人员并对养护中心负责人给予问责处理，同时加强学习，严格执行《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

（六）专项资金管理方面的审计整改情况

1.关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问题。

（1）针对向19名死亡人员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和遗属待遇54.34万元的问题。截至2021年12月，区人社局已收回47.06万元，尚余4名涉及金额7.28万元，正在持续整改中。

（2）针对8人重复享受养老保险待遇9.79万元的问题。截至2021年12月，区人社局已收回6.29万元，尚余2人涉及金额3.50万元，正在持续整改中。

（3）针对养老保险基金、医保基金未执行银行存款优惠利率，少计利息137.52万元的问题。已由开户行全部补记。

（4）针对未及时清退已死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沉淀资金119.57万元的问题。截至2021年12月，区人社局已清退7.12万元。部分人员因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一，系统暂未开发完成，暂不支持退还个人账户资金，剩余资金仍在持续整改中。

2.关于区公共停车经营管理方面的问题。

（1）对2021年2月至5月,区农发投集团管理的惠万家海景停车场，收费系统收入与实际收入差异3.64万元的问题。2021年7月，区农发投集团已将原惠万家公司负责人调离工作岗位，对海景市场负责人及部分管理员进行更换；2021年8月起，暂时关闭海景停车场收费系统，并请厂家对该系统进行技术调试，进一步整顿规范海景市场管理。

（2）对辖区内停车场出租经营权未执行招投标程序的问题。2021年3月，吴家山红色物业公司已委托项目管理公司对临时停车场租赁服务进行了询价招标。

（3）对2019年至2020年，上述停车场收费系统后台数据部分遗失，导致无法核实收入真实情况的问题。吴家山街加强对红色物业公司的监督管理，要求公司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查漏补缺，完善软件功能，妥善保管电子数据。目前，红色物业公司已聘请第三方专业代账会计，规范财务工作。

（4）对慈惠街所属公司石榴红停车场停车费未安装收费系统，未专门配备收费员的问题。2019年3月起至今，该公司已取消停车场收费服务。

（5）对区人民医院先后将老院区停车场收费权无偿交给2家物业公司的问题。2021年9月，该院召开整改专题会议落实整改，并对后勤保障中心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制定了《医院停车场管理暂行规定》，通过建章立制，规范停车场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七）资产管理方面审计整改情况

1.关于部分收益未收取的问题。长青街、径河街、区人民医院3家单位欠收的房屋、土地租金共计248.69万元已全部收回。区临空产业办欠收房租补贴231.17万元，2021年11月，该单位已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12月，区人民法院裁定区临空产业办应通过行政诉讼处理，驳回诉讼请求。目前，区临空产业办正与区司法局、区人民法院协商有关事宜，提出行政诉讼要求，将依法收回应退还的房租补贴。

2.关于部分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的问题。径河街、长青街、东山街等6家单位房屋租金、房屋拆迁差价、资产处置收入共计1,009.15万元，已全部上缴区财政。

3.关于少数资产管理不规范，未确认固定资产的问题。吴家山街出资建设的额头湾临时菜场已拆除，吴北路商贸街因属临时建筑，无法确认资产；金银湖街267间门面等，已对资产进行评估，并按资产评估值入账；区交通局5处房屋等，因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其所属区公路局正在与区服投集团办理移交；吴家山街22处房屋，因径河街移交时未提供产权证、合同等相关资料，导致无法办证，目前2家单位正在协商之中；区高新产业办已将购房预付款进行账务调整，计入固定资产，并纳入资产平台管理系统。

4.关于部分资产未办理产权登记的问题。2021年8月，长青街兴达小区等门面6692.15平方米，已办理还建房配建商服门面产权证；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卫健局、吴家山街等8家单位房屋、门面等共计25284平方米，由于移交时资料缺失、临时建筑、土地纠纷、房屋被开发商抵押贷款等问题，暂时无法办理产权登记。

5.关于资产长期闲置的问题。区径河街9间门面、区供销联社房屋及土地3985.2平方米，已出租，其他闲置资产正在招租；吴家山街4处门面、停车场等，已交红色物业等公司运营，待评估后对外招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将所属土管所4处房屋移交辖区办事处管理，资产处置表正由区财政局审核中；区保税物流产业办综合办公楼，拟提供给汉口海关使用，目前该方案正在审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备将闲置的办公楼移交政府相关部门；区卫健局闲置房屋已划入拆迁范围，拟于年内完成资产处置工作；阳光都市小区立体停车库未投入使用的问题，区农业农村局已于2021年12月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由区农投集团委托相关物业公司进行运营。

6.关于资产无偿提供给他人使用的问题。吴家山街海景6间门面已收回，交由红色物业公司管理，并已出租；区卫健局已收回房屋租金11.22万元；径河街无偿提供拆迁户使用的海景北区门面已收回，该门面正在移交区城投集团；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将对企业无偿使用的房屋进行资产评估后，报区国资部门办理移交手续。

7.关于资产未及时办理移交手续的问题。2005年至2020年，区城投公司36个代建项目已办理财务竣工决算审计，但未移交业主单位，截至2022年3月，已办理22个项目移交工作，其他项目正在与相关职能部门协商，尽快办理移交手续；655套公租房未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其中：100套公租房已办理移交手续，尚余555套，区城投集团正在办理房产事宜，待区国资委审批后将移交区住建局；2021年7月，区人民医院原老院区资产已办理移交手续。

8.关于还建资产未及时收回的问题。2020年7月，区政府已安排区城投集团处理原电影院、原吴家山综合市场办公楼资产还建事宜（还建至吴家山中心广场）。区城投公司已向区人民法院申请对中心广场项目进行破产清算，但由于开发商将中心广场作为在建工程抵押给银行，至今未解押，不动产登记证无法办理。区供销联社部分拆迁房屋已全部还建补偿到位，涉及面积284.90平方米。

9.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未转入公共基础设施的问题。2021年7月，东山街已将灯塔围垸排水工程等105项资产转入公共基础设施，涉及金额8,913.24万元。

10.关于私企占用供销联社土地违建的问题。2005年，东西湖区科奇公司擅自在区供销联社柏泉社建设约1700平方米的办公楼和厂房，且该厂房未进行产权确认。2018年8月，科奇公司已注销。此后租赁场地由武汉鑫科奇装饰有限公司开展生产活动（两公司出资人为亲属关系）。2021年11月，区供销联社与鑫科奇公司正在协商资产租赁事宜，该地块租赁问题尚未解决。2022年3月，区供销联社向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三、审计及审计整改取得的成效

从总体情况看，今年的审计整改按阶段性整改和持续性整改顺利推进。相较往年，通过历年审计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和修订了一批针对性强的规章制度，行政管理得到进一步规范，政府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审计整改责任意识显著增强，审计整改效果逐步显现。一是非必须财政预算安排和全区一般性支出进一步压减，财政及部门预算执行率较往年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得到进一步规范和强化；二是重点建设项目责任意识进一步加强，在建项目启动迅速，工程进度加快，投资完成情况持续向好；三是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得到强化，乱发津补贴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四是各部门（单位）财务精细化管理得到加强，财务报销审批流程进一步规范。但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依然存在，仍需持续整改。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从目前整改情况看，绝大多数被审计单位能够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扎实推进整改工作。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加大力度推进整改落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审计整改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作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切实扛起政治担当、历史担当、责任担当。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审计法为抓手，持续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加大对未整改到位问题的跟踪督查力度，促进有关问题整改到位。

**二是健全整改机制，发挥审计整改联动合力。**全面建立“分类管理+跟踪督办+重点督导”的审计整改机制，提高审计整改效率，形成台账、逐一研判、对账销号。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强化组织协调、合理分工、共同推进，确保按期完成整改。组织整改检查“回头看”，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不彻底的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确保监督实效。

**三是强化审计监督，服务国家治理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审计机关全面履行职责，坚持依法审计，完善体制机制，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审计机关应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扎实开展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预算执行、民生、经济责任等审计，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更加有效地发挥审计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职能作用。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坚持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使命担当，突出服务大局，以更高标准、更严措施、更严作风，做好新发展阶段的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为我区经济建设发展作出新贡献！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公告

2022年6月9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三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3人，到会28人，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关于2020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一、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办理工作方案。赞成票2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未按键1票。赞成票超过组成人员半数。报告获得通过。

二、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赞成票2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未按键0票。赞成票超过组成人员半数。报告获得通过。

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6月9日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议程

（2022年6月9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一、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二、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办理工作方案。

三、听取和审议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议案和建议办理督办工作规程。

四、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五、颁发任命书，举行新当选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出席、请假人员名单

出 席：

徐贻功 周本奇 杨早明 王 强 葛晓丹 肖建红（女）

黄昌江 王建兵 王 新 冯善德 朱 凯 向 文 刘晓丽（女） 刘锦刚 江 桥 李 勇邸 冰 张爱明 张铭玉（女） 张新明 查正付 徐文化 徐菊珍（女） 殷向东 唐红霞 黄养林 熊 芬（女） 潘 奕

请 假：

吕忠良 方学孝 李义月 陈风华 周 静（女）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四次会议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28日举行，会期半天。

会议审议了人事任免事项。审查批准了2022年区重点建设项目中期调整计划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2022年区重点建设项目中期调整计划财政补贴资金筹措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了旧城改建项目增补列入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的执法检查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各专（工）委上半年工作情况及下半年工作安排。举行了新当选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徐贻功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本奇、杨早明、王强、葛晓丹、肖建红、吕忠良，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黄昌江及委员共28人出席会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郭小平，区人民法院院长段钧、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罡，区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区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各街工委负责人列席会议。

关于翟厚明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九条的有关规定，我提议：

任命翟厚明为东西湖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张玲为东西湖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郭捍卫东西湖区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请予审议。

 东西湖区监察委员会主任 胡剑铭

 2022年7月27日

关于郑小红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有关规定，我提议：

任命郑小红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任命陈磊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免去其立案庭庭长职务。

任命殷璇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庭长；免去其行政审判庭庭长职务。

任命张小云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李恩刚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免去其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沈婧玉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免去其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请予审议。

东西湖区人民法院院长 段 钧

2022年7月27日

关于张毅免职的议案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有关规定，我提议：

免去张毅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请予审议。

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周 罡

2022年7月27日

拟任职报告

翟厚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叫翟厚明，1965年10月出生，河南永城人，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1986年12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区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局长、区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负责人、区纪委常委。这次组织提名我为东西湖区监委委员，既是组织的信任和重托，也是广大干部和群众的认可和支持，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任职后，我将更加忠于职守、尽职尽责，绝不辜负组织和人民的信任和重托。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保持对党绝对忠诚

牢牢把握监委机关是政治机关这一定位，把政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视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始终保持对党绝对忠诚，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一以贯之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和省市区委保持高度一致，监督各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做到学以致用、知行合一，真正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铭记在头脑里、全面落实在行动上、时时刻刻体现在纪检监察工作中。

二、不忘初心讲担当，充分履行监察职能

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将法治思维贯彻于工作始终。敢于担当作为，聚焦纪检监察主责主业，严格贯彻执行《宪法》《监察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监督、调查、处置等监察职责，切实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敢做“得罪人”的人，敢于指出问题，敢于深挖细查，敢于动真碰硬，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的违纪违法行为及各类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不断在全区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善于担当作为，以政治监督为核心，强化政治监督、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将监督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发挥长效，实事求是精准监督执纪问责，不断优化工作方式方法，把握好履行主责主业与维护大局稳定、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关系，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发挥监察机关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的作用。

三、修身正己讲廉洁，自觉接受各项监督

始终牢记“正人先正己”的道理，率先垂范，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严格落实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认真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积极主动接受上级纪委监委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广大党员群众、新闻媒体等社会监督力量的监督。工作中时刻以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新使命为遵循，讲政治、讲规矩、讲大局、讲原则，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自觉做守规守纪、清正廉洁的表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将以此为新的起点，尽忠职守，勤勉工作，锐意进取，决不辜负大家的信任和组织的重托，努力为建设美好东西湖、推动东西湖高质量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谢谢!

拟任职报告

张玲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叫张玲，1980年1月出生于湖北武汉，中共党员，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法学专业，法律硕士学位。2002年8月参加工作至2011年10月，先后在金银湖生态园、区纪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教育局工作。2011年11月再次进入区纪委工作，先后担任纠风室副主任、组宣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这次组织提名我为东西湖区监察委员会委员，我深感荣幸，这是组织对我的信任和肯定，更是对我的磨砺和考验，这份信任让我更感重任在肩。如果区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我的任职提名，我将倍加珍惜，尽职尽责，不辱使命，不负重托。

一、坚持在深学细悟中强意识提“三力”

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政治判断力和领悟力。以上级部署指引工作，把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要求作为谋划和推进工作的出发点和着力点，坚决把讲政治的要求落实到的履职尽责全过程。以业务积累夯实储备，一以贯之加强监察业务知识的学习和储备，及时适应新岗位的新要求，以业务能力提高促政治执行力提升。

二、坚持在笃实力行中履职责增质效

坚持求真务实、主动作为，把工作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上。紧紧围绕“国之大者”，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精准化，确保各项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积极融入服务全区中心工作，找准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的切入点关键点，以高质量监督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紧扣清廉东西湖建设总体目标，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把正风肃纪反腐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贯通起来，一体推进“三不腐”。立足人民至上根本政治立场，有效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实现好、维护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强化团结协作意识，做到与班子成员思想上同心、目标上同向、行动上同步，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事业心抓好分管工作。

三、坚持在自我净化中严自律树形象

身为执法者和监督者，始终铭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要求，秉持吃苦耐劳、任劳任怨的工作作风，严格遵守各项纪律和规矩，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大代表及人民群众的监督，以身作则，依法履职，做廉洁自律的表率，树立纪检监察干部良好形象。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作为区监委委员的提名人选，我尊重和服从区人大常委会的审议决定，正确对待，一如既往勤勉工作，不辜负组织和人民的信任和期待，为东西湖区监察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谢谢！

拟任职报告

郑小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叫郑小红，1967年1月出生，湖北武汉人，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1988年11月参加工作，1988年从江汉大学法学院毕业后通过招录进入江汉区人民法院工作，先后担任书记员、代理审判员、审判员、副庭长、庭长、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2022年6月到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工作。这次组织提名我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副院长。我衷心感谢党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的信任，衷心感谢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和同志们的大力支持。

基层法院工作34年，在党组织的精心培养下、同志们的大力帮助和支持下，我从一名刚出校门的小白成长为一名手握法槌的审判员、基层法院的中层干部和院级领导。在独立办案的十余年里，我审结民事案件3500余件，无一错案，得到了组织和群众的认可，本人先后被评为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最美抗疫家庭、全国法院系统办案标兵、全国优秀法官、全国模范法官、2014年人民法院十大亮点人物、2011-2015年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个人、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全国政法系统优秀党员干警、武汉市模范市民、武汉市最美志愿者等，我所带领的民意法庭先后荣获“湖北省杰出青年文明号”“全国青年文明号”“全国法院先进集体”、民一庭先后荣获“湖北省巾帼文明示范岗”“全国巾帼文明示范岗”等荣誉。我有决心、有信心不负重托、不辱使命！我将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一、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始终做到心中有党

“组织上入党是一生一次，思想上入党是一生一世”，作为一名党员只有具备了坚定的理想信念，才能对党忠诚，对党负责，才能自觉将个人的发展和党的前途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理想、信念、修养是我终生的必修课。我将经常对照党章党规，对照人民群众新的期待，找差距，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时常拷问内心：对马克思主义“信不信”，对党忠诚“真不真”，对党情怀“深不深”，对党的事业“实不实”。不断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确立”，确保跟上新时代节拍，堪当新时代重任。

二、践行宗旨，守初心，始终做到心中有民

始终要明白“为了谁”，要时刻牢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始终把人民置于心中最高位置，努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保持良好的心态、愉快的心情，讲群众听得懂的语言，办群众理解的事，真正司法为民。只有心中有百姓，笔下才会有正义。“每一个判例，都可能为公众的法律信仰添加一块基石，而每一次失误，也都可能成为这一信仰崩塌的链条”。我将带领分管部门努力工作，平等对待每一起小案件，平等对待每一位当事人，希望通过我们的努力，让法律变得有温度。

三、知重负重，敢于担当，始终做到心中有责

实际工作中，要敢啃硬骨头，乐于奉献，主动作为，保持斗争精神，直面风险挑战，特别是司法改革进入了深水区，作为基层法院的一名副职，在案多人少这个普遍问题上，要带领分管部门同志坚守一线，办出经得起法律和历史检验的案件，办出让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有更多获得感的案件，并在院党组带领下积极协助推动基层法官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打造一支过硬的法官队伍，让党和人民放心、满意。

四、清正廉洁，崇法尚德，始终心中有戒

司法于社会公正的引领作用，是其他任何一种社会治理形式都无法替代的。法官的人格与理性是公正的最终保障。我将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不为私心所扰，不为物欲所惑，堂堂正正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始终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家园，恪守人民公仆的清廉本色，做廉洁自律、廉洁用权、廉洁齐家的模范，永不变质，永不褪色。

五、爱岗敬业，真抓实干，始终践行从优秀到卓越的工作理念

以“从事一份职业，就一定要去热爱它”的理念扎根基层法院工作，坚决服从院党组和院长的领导，积极开展工作，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团结协作，共谋东西湖区人民法院的改革与发展大计。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如果组织和人民给予我在这个岗位上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机会，我一定不辜负组织的信任、领导的厚望和人民的重托，我将在区委的领导下，紧紧依靠全区干部群众，团结奋斗，恪尽职守，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有更大担当、发挥更大作用！

谢谢！

关于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2022年7月28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任免工委主任 查正付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以下简称《人事任免条例》）的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任免工委对提请本次会议的人事任免议案进行了初审，现将初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审议区监察委员会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情况

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胡剑铭提请任命翟厚明、张玲同志为东西湖区监察委员会委员。该议案是基于对目前监委工作的整体部署安排，经过考察、审核和集体研究慎重提出的。委员会审议认为，以上2名同志长期在纪检监察系统工作，具有较好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组织观念较强，专业知识储备充分，理想信念坚定，纪律规矩意识强，是拟任职务的合适人选。

二、关于审议区人民法院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的情况

区人民法院院长段钧提请任命郑小红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接市委组织部武组干〔2022〕164号文件通知，区委同意以上提名人选，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任命陈磊等5名同志担任相关法律职务。以上人选是基于法院审判工作需要和岗位工作实际提出来的。拟任人员具有丰富的基层审判工作经验和较强的担当意识，政治立场坚定，法官职业操守较好，是拟任职务的合适人选。

三、关于审议区人民检察院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情况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罡提请免去张毅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因个人原因，张毅提请辞去所任职务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根据《人事任免条例》的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任免工委受区人大常委会委托，2022年7月26日组织郑小云等8名同志进行了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考试成绩合格。

以上报告连同人事任免议案，请予审议。

东西湖区人大会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2年区重点建设项目中期调整计划情况

报告的决定

（2022年7月28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区发展和改革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2年区重点建设项目中期调整计划情况的报告（草案）》和区财政局局长胡蓉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区重点建设项目中期调整计划财政补贴资金筹措情况的报告》，对2022年区重点建设项目中期调整方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决定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2022年区重点建设项目中期调整计划情况的报告（草案）》，批准2022年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中期调整方案。

关于2022年区重点建设项目中期调整计划

情况的报告

——2022年7月28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区发展和改革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安排，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2022年区重点建设项目中期调整计划安排情况：

一、2022年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实施情况

2022年全区计划推进区重点建设项目205个，匡算总投资438亿元。截止6月底，已开工194个，项目开工率95%，已完成投资93.7亿元，投资完成率36%。

二、2022年中期调整计划编制基本原则

2022年是“十四五”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谋划好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对于优化提升我区的营商环境，改善人民生活品质至关重要。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区发改局从今年4月份开始，以“抓住主线，突出亮点，精准策划”的指导思想，多次组织各责任部门及单位研究策划2022年中期调整项目，并结合当前全区经济发展和财力状况，从“项目建设必要性、前期手续成熟度、项目开工时间、申请财政资金”等四个方面对申报项目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调整，并于6月30日、7月2日、7月27日，分别通过了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和区人大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主任会审议。

三、2022年区重点建设项目中期调整计划编制情况

（一）拟新增项目计划情况

新增计划项目77个（附件1），匡算投资116.1亿元，今年计划完成投资55.4亿元，需安排财政资金17.8亿元。其中：还建房项目1个，匡算投资8.8亿元，计划完成投资3亿元，需安排财政资金0.9亿元；基础设施项目59个，匡算投资88.1亿元，计划完成投资45.3亿元，需安排财政资金14.6亿元。包括：金银湖南街及其周边路网工程、S112惠安大道（高桥五路至荷沙线）改造工程等项目；民生项目17个，匡算投资19.2亿元，计划完成投资7.1亿元，需安排财政资金2.3亿元。包括：丰泽园小学、走马岭学校等项目。

（二）拟调整内容项目情况

已纳入年初计划由于前期工作滞后等原因，导致方案变更、投资增加、建设内容调整的项目44个（附件2），总投资由原来的79.9亿元调整至96.7亿元，财政资金由原来12.6亿元调增至20.6亿元，增加了8亿元。其中：基础设施项目43个，总投资由原来的77.3亿元调整至93.7亿元，财政资金由原来10.8亿元调增至18.8亿元，增加了8亿元。主要包括：莲花湖片区道路、金山大道西延线二期（高桥五路至兴工八路）及支路连通等工程。民生项目1个，总投资由原来的2.6亿元调整至3亿元，财政资金不变，包括：吴家山二中改扩建项目。

（三）拟调减项目情况

已纳入年初计划需调减项目2个（附表3），匡算投资0.9亿元，拟调减财政资金0.07亿元。包括：海景北区公共停车楼、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

（四）完工付尾款项目情况

完工付尾款项目33个（附表4），安排财政资金约2.8亿元。

（五）拟开展前期项目情况

拟开展前期项目21个（附表5），拟安排前期经费0.73亿元，主要包括：TCL片区道路工程、金银潭大道周边路网提升、智慧农业生产基地建设等工程。

综上，2022年全年政府投资计划项目个数由年初的 205个调整为 280个，匡算总投资从年初437.5亿元调整至569.5亿元。财政安排资金从年初的127亿元调整至156.2亿元。

四、下步工作建议

**一是强化领导，协调项目推进。**各责任单位以“开工即冲刺”的状态，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将区重点建设中期调整计划项目推进工作作为下半年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抓手，主要领导靠前指挥亲自抓，分管领导主动服务超前抓，以9月30日之前开工为目标，形成倒逼机制，加强前期工作专班力量，加大前期手续的办理力度，保质保量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前期手续，确保项目按时开工建设。

**二是紧盯目标，加强考核督办。**2022年区重点建设项目中期调整计划批准实施后，区发改局将按照计划内容，把开工时间、形象进度、完成投资等按月度进行倒排，采用“周跟进、月通报、季分析”等方式对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开工情况、申报投资情况等进行督办。同时，实行行业主管部门与实施单位捆绑考核制度，充分利用“红黄牌”机制推进项目建设。

**三是开源节流，多渠道筹措资金。**综合年初及2022年区重点建设项目中期调整计划，全年财政资金需求为156.2亿元，为进一步缓解财政资金压力，各职能部门要积极创新投融资方式，紧盯上级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企业债投向领域，提前开展项目谋划，加大项目储备。同时，国有平台公司也要结合自身特点，与国有银行加强对接，多渠道主动融资，形成合力共同解决财政资金困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全区将全力以赴推进好、建设好政府重点建设项目，积极谋划民生、公共基础设施等配套项目，着力解决群众、企业“急难愁盼”问题，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以上情况汇报请予审议。

关于2022年区重点建设项目中期调整计划

财政补贴资金筹措情况的报告

——2022年7月28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胡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报告2022年区重点建设项目中期调整计划财政补贴资金筹措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2年区重点建设项目中期调整计划财政补贴情况

2022年区重点建设项目中期调整后，全年区重点建设项目数由原来的205个调整为280个，净增75个；匡算总投资由原来的438亿元调整至569.5亿元，净增131.5亿元；财政安排资金由年初127亿元调整为156.2亿元，增加29.2亿元。

二、2022年区重点建设项目中期调整计划财政补贴资金来源预安排情况

年初预计可争取用于区重点建设项目的财政资金为127亿元，具体情况如下：土地出让收入计划用于区重点建设项目补贴资金约57亿元，预计可争取2022年政府债券资金62亿元，其他各类资金8亿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全球经济下行形势的影响，2022年我区土地出让金收入较年初预算大幅下降，预计可用于区重点建设项目的土地出让金下降至37亿元，对比年初预计数减少了约20亿元。

在财政资金需求增加与土地出让金收入减少的双重压力下，区财政局积极申请政府债券资金用于缓解区重点建设项目财政资金压力。截至目前，我区已申请并使用债券资金合计69.22亿元，超额完成年初目标。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力争完成更多土地出让收入。区财政局将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对土地出让收入的征收管理，加强同自然资源、税务部门的协作。将依法组织区级土地出让收入作为全年重点工作，及时掌握挂牌成交情况，定期对土地出让收入数额进行核对，协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积极清收土地尾款，确保足额缴入国库。

（二）积极争取债券资金。目前在区政府土地出让金收入不足以满足区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区财政局将进一步加大申报政府债券资金力度，积极争取一般债券、专项债券资金。加强与省财政厅、市财政局的沟通，充分利用我区政府债券额度，最大限度争取债券资金用于重点建设项目。

（三）整合各类存量资金。统筹全区各部门项目结余资金、单位存量资金，用于区重点建设项目，预计可清理收回各单位存量资金1.6亿元。

（四）压缩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缩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压减机关公用经费和行政管理、教育培训等项目支出中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切实压缩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十四五”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继续认真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凝神聚力，开拓创新，为支持开发区建设，夯实经济基础作出更大的贡献。

东西湖区人大会常委会关于批准

旧城改建项目增补列入2022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的决定

（2022年7月28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区发展和改革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旧城改建项目增补列入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规定，会议决定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旧城改建项目增补列入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草案）》，同意调整后的入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继续执行。

关于旧城改建项目增补列入

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022年7月28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王新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旧城改建项目增补列入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情况，请予审议。

一、已列入计划的旧城改建项目推进情况

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实施以工代赈，是当前国家、省市稳住经济大盘，兜住就业底线的有效工作举措之一，是市委、市政府积极响应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视察武汉重要讲话精神，大力推进超大城市区域治理现代化的关键举措之一，市、区两级都高度重视。今年以来，为确保重点区域城市更新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带队走访调研全区城市更新工作，要求列入计划的项目要加速启动和签约，暂未列入计划项目要根据区域发展和城市功能提升要求，加快做好准备工作，主动适应发展的需求。截至目前，全区已经动态发布两批次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列入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22个旧城改建项目总体进展顺利。具体情况为：

1.已经进入签约阶段的项目有11个。其中：严家渡小区片（总户数485户）已签466户，签约率96.08%；何家庙片（总户数958户）已签957户，签约率99.9%，上述两个片区均正在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八百工棚片（总户数87户），已签约63户，签约率72.41%，已完成房屋调查工作；乳品厂片（总户数165），已签约153户，签约率92.72%；余氏墩南片（总户数80户），已签约53户，签约率66.25%，上述两个片区正在开展入户调查工作；渔门胡家片（总户数868户）已签约856户，签约率98.61%，已公示初步调查结果；将军路中学北片（总户数20户）已签约19户，签约率95.0%；新建村片（总户数93户），已签约81户，签约率87.09%；幸福村片（总户数483户），已签约358户，签约率74.12%；建新村片（总户数606户），已签约445户，签约率73.43%；新华村北片（总户数57户），已签约31户，签约率54.38%。

2.正在积极推动征收前期程序的项目有11个。其中：祁家山市场A片已完成基础设施落后认定工作；金海工业园片、十字路片（胡家台地块）、联塑片正在开展入户调查工作；额头湾老水务局片、龚家湾二期已公示初步调查结果；七雄路西片正在进行未经登记建筑调查认定；三江汇物流片、三秀路东片、综合村一期、李家墩村片征收补偿方案正在征求公众意见。

二、拟增补的旧城改建项目情况

为支撑全区产业转型提升，解决居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全区公共服务设施提质蜕变，提升国家级开发区的形象，经区委、区政府多次研究，在已经列入年度计划的22个旧城改建项目的基础上，策划论证了6个必要且具有可操作性的旧城改建项目，项目具体情况为：

1.综合村二期一片区。用地范围：将军三路以东、金银潭大道以南、黄塘湖以西、银花街以北。用地面积约243亩，拟征收户数12户，拟征收建筑面积约22万平方米。

2.综合村二期二片区。用地范围：将军三路以东，银花街以南、黄塘湖以西、将军路以北。用地面积约246亩，拟征收户数约25户，拟征收建筑面积约13.8万平方米。

3.综合村二期三片区。用地范围：将军三路以东、将军路以南、黄塘湖以西、张公堤以北。用地面积约282亩，拟征收户数约34户，拟征收建筑面积约16万平方米。

4.吴家山村南片。用地范围：第一小学以西、吴家山以北及以东、吴家山村碎石路以南。用地面积约27.9亩，拟征收户数约4户，拟征收建筑面积约1.88万平方米。

5.东建小区片。用地范围：张公堤以东、额头湾小区居民楼以南、一清路以西、竹叶海小区以北。用地面积约1.18亩，拟征收户数约22户，拟征收建筑面积约791平方米。

6.慈惠大队片一期。用地范围：慈惠街九通路以东、慈惠场级公路以南、慈惠街六顺路以西、汉江大堤以北。用地面积约130亩，拟征收户数约294户，拟征收建筑面积约8.46万平方米。

上述6个项目已经通过7月21日区政府常务会及7月22日区委常委会审议。其中，综合村二期的3个片区，地块初步规划编制为商业用地和公建配套用地，属于目前正在实施的综合村一期项目的配套地块。为保障该区域基础设施和居民生活设施配套先行，亟需尽快启动二期征收工作，以利于区域整体规划和改造。吴家山村南片、东建小区片，处于城市管理的“窗口地带”，虽然征收户数不多，但直接影响我区国家级开发区的城市形象和地位，因为基础设施现状落后，亟需与周边正在拆除或已拆除项目同步改造。慈惠大队片一期基础设施现状严重落后，人居环境急需改善，居民的改造意愿十分迫切，近年“两会”期间与会代表和委员都十分关注，亟需予以回应并迅速优化改造。因此，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程序要求，现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将综合村二期一片区等6个旧城改建项目增补列入到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三、下步工作措施

旧城改建作为现阶段我区城市更新的主要形式，事关全区城市风貌、居民生活质量、优化营商环境和稳住经济大盘等方面的建设和发展。因此在下步工作中，全区将集中力量，积极推动列入计划的旧城改建项目提质增效，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不断优化顶层设计。**进一步研究制定将军路、金银湖、慈惠、长青等重点功能区的城市更新工作方案。深化和优化城市更新工作推进思路，加快筹集安置房源，加大融资工作力度，快速启动城市设计工作，稳步推动三江汇物流片、综合村一期等重点旧城改建项目。

**二是不断强化制度建设。**积极推动全区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城市更新公司高效运作。按照“街道负责项目实施，争取群众支持，提速项目签约；住建部门负责政策指导，合理调配安置房源；平台公司负责资金保障，提升融资水平和成效”的职责分工，不断畅通工作内循环，以结果为导向倒逼旧城改建项目提速提效。切实增强城市更新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形成“主要领导靠前指挥亲自抓，分管领导主动服务超前抓”的工作氛围，采取每周定任务、倒排工期，按时报进度、委派法律顾问、现场调研等形式强力推进项目实施和建设。

**三是不断加强规范管理。**全区将采取集中培训和项目培训相结合的形式，对房屋征收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明晰工作程序，完善工作流程，保持政策穿透力。同时，在依法依规做好对外公示的基础上，不断规范和优化旧城改建工作的操作流程，力争实物测量与入户登记“同步推进”，入户调查与征收方案“同步公示”，全面提升征收工作效率，高效有序地推进旧城改建项目。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全区将以时不我待的使命感、只争朝夕的紧迫感，全力以赴规划好、推进好、落实好旧城改建项目，力争用城市形象的改善和蜕变，见证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献礼党的二十大。以上情况汇报请予以审议。

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

情况的报告

——2022年7月28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胡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安排，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汇报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2022年上半年，我区财税部门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致力于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各项财政工作有序推进，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2022年上半年财政收支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上半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自然口径完成729,933万元，完成预算的53.5%，超时序进度3.5个百分点，达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要求。其中：税收收入完成599,556万元，占比82.13%；非税收入完成130,376万元，占比17.86%。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22,762万元，较上年同口径增长0.3%。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41,774万元，完成预算的61.8%，比上年增加273,378万元，增长40.9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3,945万元，完成预算的53%，增长3%；公共安全支出20,860万元，完成预算的42.6 %，下降12%；教育支出58,465万元，完成预算的39.6 %，下降19.4 %（因事业单位绩效奖金调整政策尚未正式出台导致人员支出下降）；卫生健康支出36,475万元，完成预算的35.5%，下降14.2%（因事业单位绩效奖金调整政策尚未正式出台导致人员支出下降）；城乡社区支出494,916万元，完成预算的121.4%，增长100.6%；住房保障支出14,430万元，完成预算的67.7%，增长4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4,633万元，完成预算的64.1%，增长17.6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44,601万元，完成预算的30.2%，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完成336,783万元，将计提教育和农田水利资金、新增建设用地调库等因素还原后，实现土地出让收入405,330万元。

上半年政府性基金支出1,123,606万元，为预算的78.2%，较上年增长168.7%。其中：土地支出478,270万元，增长21.2%；专项债券安排支出616,498万元，上年同期无。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82,264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265,850万元，利息收入608万元，财政补贴收入9,232万元，其他收入6,574万元。

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01,524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193,426万元，其他支出8,098万元。

二、2022年上半年财政工作完成情况

2022年以来，区财政坚决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按照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主基调，努力克服疫情冲击、减税降费特别是留抵退税等多重因素影响，积极组织收入，确保重点支出，全力支持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一）落实各项政策，稳定经济大盘

1.全力保障减税降费政策落地。按照中央实施更大规模组合式减税降费的部署要求，全面执行增值税留抵退税、“六税两费”减免、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阶段性缓税等税费支持政策，确保税费优惠“直达快享”到企业。上半年全区退税减税缓税20.28亿元，预计全年规模达25亿元。面对政策性减收压力，积极争取支持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支出转移支付上级资金，目前省、市已下达我区三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含预拨）共计11.66亿元。

2.争取债券资金保障重点需求。抓住国家关于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的政策机遇，积极申报发行政府债券，保障我区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今年上半年共争取债券资金80.22亿元，其中：一般债资金2亿元，主要用于四环线桥下公共基础设施、碧水大道及路网、九通路、2021年路灯新建改造项目；专项债资金69.22亿元，主要用于沿江高铁项目拆迁、渔门胡家片区棚改及惠泽园等还建房建设、国家网安二期产业园配套建设、常青花园综合医院和慈惠街卫生院等医疗卫生项目；再融资债券资金9亿元，用于偿还今年一般债项目到期本金。

（二）加强资金统筹，优化支出结构

1.全面支持教育事业发展。今年上半年在足额保障教育日常经费基础上，安排现代化学校工程建设及设备购置支出3,500万元、职业教育发展经费支出690万元、校园安保工作支出1,200万元；区级配套3,500万元用于落实全区中小学免作业本费、中职和高中助学金、普惠性幼儿园补贴等。

2.重点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支出。始终绷紧常态化疫情防控这根弦，深入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为全区防疫物资采购、隔离酒店安排、新冠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提供资金保障，上半年全区疫情防控支出约7.5亿元。

3.筹措资金支持产业做大做强。区级全年保障企业扶持专项金56,280万元，包括工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融资应急资金、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两型循环节能专项资金等，上半年已支付13,366万元。同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扶持，上半年共争取上级补助资金19,799万元，其中对企业补贴资金8,885万元、农业发展资金10,914万元。

（三）加快政策兑现，全力助企纾困

1.贷款贴息缓解企业现金压力。今年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纾困贷款贴息资金20,000万元、已争取上级资金3,298万元，目前已实际兑付3,210万元，下半年将继续为企业提供纾困贷款贴息，助力企业稳健发展。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促进就业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财政支持力度，发挥政策红利，为更多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普惠金融服务。

2.租金减免助推企业轻装上阵。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对承租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区属国有企业及子企业（包括国有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3个月租金。截止目前，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租金减免受惠企业890家，减免租金2,202.64万元，预计全年租金减免2,755.99万元。

3.政采支持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为中小微企业实施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政采贷”等惠企措施。对残疾人、监狱类小微企业，产品属于节能、环保、创新类，以优惠幅度上限给予评审优惠，切实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便利、纾困解难，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截至6月底，我区政府采购规模4.72亿元，其中，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01亿元，占比86.63%，小微企业占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9.35%。

（四）深化体制改革，提高管理效能

1.稳步推进预算一体化建设。根据省厅相关要求，为确保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单位会计核算全覆盖，区财政强化清单管理，及时摸清未核算单位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协调督促并进，确保上线运行的单位应入尽入。目前应核算单位186家，已核算单位186家，覆盖率100%。

2.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时间表和线路图，稳步开展了2022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审、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及自评复核评估工作，实现了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全覆盖。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民生保障等领域，选取了部分影响力较大的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委托绩效管理领域具有较高水平的权威机构，对参与我区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150份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了评级，树立典型，加强示范，激发活力，促进第三方机构强化自我管理。

3.加快推进票据电子化。加强各单位票据使用、核销及资金入库管理工作，实现了开票资金和入库资金一致化。同时积极响应国家电子票据改革的要求，推进电子票的集中部署，我区已于2021年底正式启用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上线医疗电子票据，在全国率先完成区域基层医疗机构电子票据全覆盖试点工作，今年3月正式上线财政电子往来结算票据，为区内16家公立医院组成的区域综合医联体提供电子票据全业务全流程电子化服务。

4.持续深化国企专项改革。严格落实武汉市国企改革专项行动工作要求，制定《东西湖区国企改革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坚持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增强国有企业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深入区出资企业开展调研座谈，了解各企业机构设置、国有资产管理、经营情况等，形成国资国企改革情况专题调研报告。

三、当前财政运行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财政收支矛盾加剧。受经济下行、房地产行业低迷、减税降费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我区上半年财政减收明显，而“三保”支出、疫情防控、助企纾困、重大项目、债券还本付息等资金需求加大，当前收支矛盾日益突出。

（二）隐性债务化解困难。市级2022年政府隐性债务化解目标任务远超我区今年到期应偿还债务，预计今年难以完成。一是本年财政收入压力较大，仅能保障基本运行。二是国有企业自身造血功能不足，暂未形成优势产业，融资能力有限，化解债务资金来源不足。

四、下半年工作措施

（一）压实责任，做好收入征管。一是加强税收收入征管，在积极落实各项税收扶持政策的同时，压实征管责任，及时掌握区内重点企业、项目的税款缴纳情况，深挖零散、小微税源潜力，做到应收尽收。二是加强土地出让金征缴，积极与国土部门衔接沟通，全力推进储备土地供应，加大往年成交项目价款催缴力度，确保及时入库。

（二）抢抓机遇，争取上级支持。一是按照下半年财政部专项债券重点支持范围，围绕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乡村振兴、新基建新能源等领域，精准谋划大项目、好项目，积极争取上级债券资金，保障区内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二是积极争取留抵退税等上级补贴资金，降低政策性减收影响。

（三）精准调度，防范系统风险。一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格落实政府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兜牢“三保”底线，确保不发生系统性财政风险。二是聚焦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关键环节，加快转移支付资金、政府债券资金、重大项目资金分配。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引导效应，促进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四）完善监管，激发国资活力。制发《东西湖区国企改革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出台《东西湖区国资局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东西湖区国资局出资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等配套办法和实施细则，修改和完善《东西湖区国资局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事项清单（2022年）》。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充分调动经营者积极性，激发国有资本活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今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下，戮力同心，攻坚克难，扎实推动稳经济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统筹做好各项财政改革发展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年度财政工作任务。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公告

2022年7月28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四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3人，到会28人，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审查批准了2022年区重点建设项目中期调整计划情况的报告、关于旧城改建项目增补列入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关于2022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查批准2022年区重点建设项目中期调整计划情况的报告。赞成票2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未按键0票。赞成票超过组成人员半数。报告获得通过。

二、审查批准旧城改建项目增补列入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赞成票2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未按键0票。赞成票超过组成人员半数。报告获得通过。

三、听取和审议2022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赞成票2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未按键0票。赞成票超过组成人员半数。报告获得通过。

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7月28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贯彻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2022年7月28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吕忠良

一、执法检查主要工作

社区矫正是贯彻党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制度。为进一步推进全区社区矫正工作，今年5月至7月，区人大常委会对全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并在检查形式、检查内容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有效探索。

（一）精心制定方案，突出执法检查重点。5月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了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成立了以常委会分管副主任，部分常委会委员、监司委委员、区人大代表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保障了执法检查力量。坚持问题导向，将区人民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等部门单位依法履责情况，全区社区矫正队伍建设、经费保障、信息化建设、普法宣传等工作开展情况作为主要检查内容，让执法检查具备更强操作性。6月8日，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宣读了执法检查方案，强调了执法检查的重点范围、相关要求等，并以会代训，组织执法检查组全体成员学习《社区矫正法》相关知识，为执法检查活动顺利开展奠定基础。

（二）划定时间节点，确保执法检查有序开展。通过召开动员部署会、听取自查报告、实地考察以及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有层次、分步骤的开展执法检查活动。7月份，执法检查组指导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司法局等7家单位围绕检查重点开展了专项自查。7月6日，执法检查组先后到常青花园司法所、区社区矫正局等地实地检查，并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各单位自查报告，对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和困难深入交流探讨，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三）以检查为契机，寓支持于监督之中。检查组坚持以此次执法检查为契机，进一步推进《社区矫正法》普法宣传工作，督促指导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司法局等部门单位制作宣传展板，张贴宣传挂图，印发宣传手册，利用长江网武汉城市留言板、“东西湖普法”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开展网络宣传，组织执法人员进机关、进社区（大队）、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家庭开展宣传活动，助力营造全社会支持和理解社区矫正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我区社区矫正工作基本情况

（一）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情况

我区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机构包括区社矫局1个、街道司法所12个。目前全区共有社区矫正工作人员47人，其中：区社矫局9人（行政人员2人，事业人员1人，社工6人），司法所37人（行政人员13人，社工24人）。区社矫局对全区社区矫正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司法所根据区社矫局的委托负责社矫对象的日常管理。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以及区直有关部门、街道、社区按照《社区矫正法》规定职责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二）贯彻落实基本情况

自《社区矫正法》正式施行以来，“一府两院”相关部门单位始终坚持以贯彻实施《社区矫正法》为主线，以规范社区矫正执法为基础，以提升监管教育质量为核心，以加强科技信息应用为支撑，依法履行监督管理、教育帮扶职责，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建设。2020年7月以来，我区共列管社矫对象939人，现在册230人，衔接率、入矫教育率、建档率、解矫教育率均达100%。区法院共判处缓刑案件414案，暂予监外执行案件4案，无管制和假释案件；区检察院对交付执行违法情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7份，采纳率100%；区公安分局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审前社会调查360件（包括迁居78件），对8名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社矫对象给予治安处罚。

（三）主要措施及工作成效

**1.加强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体制机制。**一是成立区级刑事执行委员会，充分发挥刑事执行委员会的指导、协调、研判作用，对调查评估、考核奖惩等社区矫正工作重点环节进行集体审议，确保社区矫正执法工作规范、高效运行。二是构建公、检、法、司联动协作模式，加强审前调查沟通衔接，落实执行有难度的社矫对象监管，保障撤缓、收监的最后一道矫正屏障；落实点检抽查、警示教育，进一步推动社区矫正执法规范，今年区司法局联合区检察院在节假日前对社矫对象进行了5场警示教育；落实关于社矫对象失联情况的应急联动机制，强化治安管理处罚措施，提升协同联动效率。三是积极推进社区矫正委员会成立。根据《社区矫正法》以及省、市社区矫正委员会相关通知，拟定了社区矫正委员会相关体制机制、职能职责，目前正在积极向区委政法委请示，与相关成员单位沟通确认委员会成员和联络人。

**2.加强信息化建设，打造“智慧矫正”阵地。**一是构建“手机定位、手环定位、预警平台、APP签到”的四位一体信息核查体系，通过网络巡查、异动追查、电话抽查等方式实现移动管控，织密人防技防网络。二是建设一体化指挥中心，依托于可视化大屏、矫正管理平台、视频会议系统，实现动态监管、信息传输、数据共享、视频对接、远程教育、指挥调度六大功能。三是积极配合政法业务协同办案平台建设，推动社区矫正管理平台与公、检、法单位平台融合互通，实现案件网上流转、网上办理、全程留痕。四是推进武汉市社区矫正管理平台与东西湖区社会治理中心信息化平台的数据对接，实现社区矫正基本数据动态同步，走访、服务信息互通共享，提高区、街道、社区的联动协作效率，促进形成共建共享共治的社会治理格局。

**3.创新工作模式，打造社矫特色品牌。**推进未成年教育帮扶品牌建设，区司法局创建“矫正未来”的未成年社矫对象教育帮扶品牌，从动态调整矫正方案、强化亲职教育作用、完善心理保障体系、多维利用优势疗法等层面细化未成年社矫对象心理矫治工作措施。如对于区内1名规则意识不强、心理健康风险较高的未成年社矫对象，区社矫局联合区检察院、妇联、司法所、监管人，通过面对面沟通、亲子关系修复、心理问题疏导、就业推荐引导、成人礼活动等方式，帮助其通过某上市公司的面试环节。创建心理健康值班室，安排专业心理咨询师每周在区社矫局值班，打造了“线上+线下”两个心理矫治服务阵地，通过“一堂课”“一次测评”“一场访谈”“一份报告”“一本档案”的“五个一”模式强化对社矫对象的入矫教育，及时发现和消除潜在心理安全因素。

**4.强化监督管理，筑牢社矫安全防线。**严格执行分类管理分级处遇制度，从严管控请假外出、执行地变更、级别调整、考核奖惩等审批关口，细化不假外出惩处标准，制定全区统一的执法样本格式和档案模板，落实新旧档案衔接，确保法律规范实施落地。强化重点人员包保管控。在对社矫对象逐人成立矫正小组的基础上，对重点人员落实司法局、街道、派出所、司法所、社区大队、网格“六包一”措施，一般社矫对象落实街道平安办、派出所、司法所、社区大队、网格“五包一”措施。三是强化日常动态监管。充分利用信息化核查手段，实时监测社矫对象定位动态，落实奖惩措施应用，强化节假日、敏感时间节点的警示教育，扎紧监管篱笆。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对违规违法“减假暂”情形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开展“纸面服刑”专项检察活动，对检察中发现的减刑、暂予监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依法向有关单位提出书面纠正意见3条。

**5.落实经费保障，不断强化队伍建设。**落实社矫工作经费保障。依据市平安办《关于深入贯彻<社区矫正法>进一步加强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区司法局按照年度在册社矫对象每人每年不低于2000元的标准，向区财政局申请业务工作经费，制定经费使用管理细则，细化和规范经费列支项目、使用范围，进一步强化了实地走访调查、电子定位服务、暂予监外执行社矫对象病情复查等工作的经费保障。充实社矫工作队伍力量，建立一支以司法行政工作人员为核心，社矫专职社工为主体，街道、派出所、社区、网格员以及社矫对象监管人、家庭成员、所在单位、就读学校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辅助的多元化社区矫正队伍，并通过政府购买方式引入专业心理工作者，为社区矫正工作注入“补充能量”，整合了社会资源，丰富了社区矫正队伍结构。

三、存在的问题

（一）体制机制还有待健全。**社区矫正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也需要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通力协作配合，但目前我区的区级和街道社区矫正委员会还未成立，尚未形成党委政府统一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各司其职、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社区矫正领导体制，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区矫正工作开展。**

（二）法律相关规定有待完善。**一是对于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罪犯，区法院、司法局及社区有时对其社会危险性的认识不一。有个别社区在反馈评估意见时，认为法院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罪犯实际仍具有社会危险性，不适宜社区矫正，一定程度上影响法律的有效执行。二是对外地社区执行难度较大。有些外地社区不配合区法院对社区矫正的委托调查评估，经常提出不当理由拒绝接纳案犯的社区矫正。这些问题需要尽快出台相关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社矫对象的社会危害性，以及外地社区关于社矫工作的职责权限，推动《社区矫正法》更好贯彻落实。**

（三）社会参与度还有待提高。**一方面，由于当前考核激励机制不够健全、社会组织发育不成熟、政策限制和人才缺乏等原因，社区、大队、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社区矫正工作参与的积极性不高，社会资源未能充分利用。另一方面，虽然当前我区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与专业心理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但在对社矫对象的社会救助、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方面，还未建立长效帮扶机制，帮困扶助措施较为单一。**

（四）普法宣传力度还有待加强。**执法检查中发现，目前我区关于《社区矫正法》的宣传不够广泛，社会影响力和认同感不高，社会公众对社区矫正的概念、内容、目的、意义和作用了解不够深入。部分群众对社矫对象还存在防范和排斥心理，在司法工作人员入户走访调查、收集证据时不理解不配合，甚至抵触社矫对象在社区进行教育矫正，影响了社区矫正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也给社矫对象的生活、工作带来压力，不利于社矫对象顺利融入社会。**

四、相关意见建议

（一）完善体制机制，凝聚社矫工作合力。**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落实主体责任，推进区、街道两级设立社区矫正委员会，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工作格局，推动社区矫正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互相协作、紧密配合，助力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强部门协同联动，依托市域社会治理综合优势，加强司法局、公安、检察院、法院的联动，形成监管合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再犯罪风险，严防社矫对象脱漏管，确保不发生极端案（事）件。**

（二）强化监督管理，提升社矫监管质量。抓实日常监督管理，严格落实社矫对象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制度和报到、会客、外出、居住地变更、出入境证照“双排查、三同步”等管控措施。**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建设，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运用“信息+管理”手段推动业务融合、部门联动。全面掌握社矫对象日常表现和动态信息，精准落实社矫对象“一人一策”，以数字赋能社区矫正工作，减少危机事件发生概率，缩减人力监管成本，实现科学矫正、智慧矫正、精准矫正。**

（三）创新工作形式，深化教育帮扶实效。**强化针对性帮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为有需求的社矫对象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就业信息帮助，帮助社矫对象解决低保、临时救助、社会保险等实际困难，最大限度教育引导社矫对象顺利回归社会。加强社矫品牌建设，充分发挥心理健康值班室作用，将心理服务与社区矫正监管充分融合，实现攻心治本，在帮助社矫对象解决临时救助、社会保障等实际问题方面精准发力，着力提升教育帮扶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打造社区矫正教育帮扶的“东西湖模式”。**

（四）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知晓率支持度。**推进社区矫正典型案例报送工作常态化，做好司法部社区矫正案**例库案例遴选、报送工作，定期向市社矫局报送社区矫正典型案例，提高全区社区矫正案例入库率，讲好东西湖社区矫正故事。**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加强对《社区矫正法》的学习培训和宣传报道，做到主题宣传与业务结合、对内宣传与对外宣传结合、集中宣传与常态宣传结合，在领导干部、社矫对象和广大市民群众中，宣传普及社区矫正的作用和意义，不断扩大影响力和覆盖面，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东西湖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2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2022年上半年，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以下简称监司委)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和区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要点，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较好完成上半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聚焦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八五”普法顺利实施

（一）深入调查研究，助力“八五”普法规划高标准制定。为进一步推动全区“八五”普法规划编制工作，监司委多次组织部分委员、区人大代表深入街道、社区开展调研，召集区法院、区司法局等20余家部门单位召开座谈会，广泛收集关于“八五”普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梳理汇总，反馈至区司法局等职能部门，推动完善相关举措。同时，在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全区“八五”普法规划之前，再次对“规划”（草案）进行审查，从形式到内容都提出具体意见，督促区政府进一步修改完善，切实增强“八五”普法规划（初稿）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保证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报告质量。

（二）依法作出决议，助力“八五”普法规划高质量推进。为协助常委会起草好“八五”普法决议，监司委认真学习全国人大、省人大、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广泛收集外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经验做法，结合我区普法宣传实际情况，形成了“决议”（征求意见稿）。同时，书面征求区委、区政府、区法院等部门单位意见建议，再次修改完善形成“决议”（初稿），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确保“决议”任务明确、重点突出、特色鲜明、措施具体，推动“八五”普法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三）开展专项视察，助力“八五”普法规划高要求落实。

为推动“八五”普法规划开局顺利，监司委组织30余名区人大代表对全区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及决议情况进行专题视察，实地检查新苑社区法治文化广场、径河街中心禁毒社区等地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听取“一府两院”相关工作汇报。针对视察中发现的部分单位对法治宣传教育认识不足、普法与法治实践结合程度不够紧密等问题，监司委提出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有机融合，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文化惠民行动，加快打造东西湖法治文化品牌等建议，切实推动全区“八五”普法工作走深走实。

二、聚焦提升案卷质效，开展办案质量专项检查

案件质量是保证司法公正的生命线。为进一步推进公检法办案质效，年初监司委将公检法2021年度办案质量检查列入工作要点，6月份，精心起草检查方案，请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至公检法相关部门，指导其按照方案检查重点进行自查。下一步，监司委计划于8月初对案卷进行实地评查，及时将评查情况书面反映至相关部门单位，并提请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听取公检法三机关关于2021年度办案质量情况的报告。为确保办案质量检查取得实效，监司委积极探索、主动作为，在监督内容、监督方法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

（一）强化监督重点，变“面面俱到”为“重点聚焦”。在督促办案单位全面自查和随机抽查的基础上，聚焦上年度执法办案的薄弱环节，确定常委会重点抽查案件范畴，精准开展评查。如今年除从办案单位提供的2021年办结案件目录中随机抽取案件外，还将2021年度新任法官、检察院办理完结的案件、区人大代表依法履职过程中反映的案件、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中反映的案件纳入检查范围，努力将办案质量检查做精做细、做严做实，确保真查问题、查真问题。

（二）成立评查小组，变“独家清唱”为“集体合唱”。成立由专业法律人员组成的案件评查小组，注重引入第三方专家，邀请从事法律实务的人大代表、法学学者以及资深律师参与阅卷评查。同时，根据抽查案件类型，将评查人员按照专业专长分为3个小组，每个小组均由知名法学学者担任组长，切实增强检查人员力量。（目前，监司委已初步确定12名评查小组人选，除林峋、李可两名监司委委员外，其中还包括郑武平律师，曾多次担任市人大监司委案卷评查小组成员，陈实、冉瑞燕、王玉梅三位成员分别是中南财经、中南民族、武汉学院的法学教授，秦龙、唐逢进等七位民事、刑事律师具有丰富的法务实践经验。）

（三）量化检查指标，变“综合评价”为“量化指标”。规定在评查过程中，每件案件由1至2名人员独立阅卷后，提交所在小组集中评议形成评查结论，并按照未发现问题、瑕疵性问题、程序性问题和实体性问题四个等级，对所抽取案件逐一评定等次。全程阅卷人员不与案件承办人接触，待评查活动结束后集中向办案单位反馈。办案单位对评查结论有异议的，组织评查专家与其交流沟通。

三、聚焦司法公平公正，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一）对区检察院开展刑事执行监督情况进行专题调研。为进一步推进区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监司委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对区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针对调研中发现的监督机制不够健全、监督手段较为单一等问题，提出了进一步健全完善各职能部门之间沟通协调机制，通过与监管场所的信息联网、监控联网，强化驻所检察职能；充分应用司法行政机关的社区矫正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刑事执行工作整体合力的提升等建议，助力改进相关工作。区检察院高度重视监司委的意见建议，加强与区公安分局和司法局的沟通协调，积极推进将区看守所信息监控系统和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综合管理平台接入检察院本部工作，探索大数据赋能刑事执行检察模型，有效提升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质效。

（二）对区法院发挥人民法庭作用促进基层社会治理情况进行专题调研。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充分发挥人民法庭作用促进基层社会治理的决定》要求，今年5月，监司委对区法院发挥人民法庭作用促进基层社会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并提请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调研中发现，区法院现有的3个人民法庭，仅有将军路人民法庭在驻地办公，新沟人民法庭和张长湖人民法庭受客观原因影响，已先后迁回区法院机关办公，布局不够合理，也不利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对此，监司委提出“紧扣区委决策部署，结合区域实际，进一步优化人民法庭布局”等建议，并积极争取区委支持，推动区法院深化“一庭一品”特色亮点，将现有的3个人民法庭分别打造为“城区”法庭、“园区”法庭、“乡村”法庭，主动融入我区东部市域治理，服务中部工业园区，助推西部乡村振兴。目前，将军路法庭正在积极创建“睦邻社区”，张长湖法庭拟迁址到走马岭街新建，更名为走马岭人民法庭，新沟人民法庭拟迁址到国家网安基地新建，更名为临空港园区人民法庭。

（三）对公检法司等对口联系单位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调研。为进一步推动全区公检法司等工作有效开展，监司委先后组织部分监司委委员、区人大代表到区监委、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等部门单位走访调研，通过实地察看、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了解近年来全区公检法司各方面工作情况，督促公检法司等部门单位要紧扣区委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找准方位，理清职责，担当作为，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持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同时，对于调研中区法院反映“案多人少”矛盾突出的问题，监司委积极参与省编办、市法院组织召开座谈会，帮助区法院争取编制名额，酌情增加法官助理职数。

四、聚焦维护法制统一，开展《社区矫正法》执法检查

执法检查是地方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法定方式,同时也是保障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执行的重要手段。5—7月份，监司委协助常委会组织部分监司委委员、区人大代表及企业代表对全区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保法》）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并在检查方式、检查内容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

（一）精心制定方案，突出执法检查重点。5月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了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成立了以常委会分管副主任，部分常委会委员、监司委委员、区人大代表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保障了执法检查力量。坚持问题导向，将区人民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等部门单位依法履责情况，全区社区矫正队伍建设、经费保障、信息化建设、普法宣传等工作开展情况作为主要检查内容，让执法检查具备更强操作性。6月8日，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宣读了执法检查方案，强调了执法检查的重点范围、相关要求等，并以会代训，组织执法检查组全体成员学习《社区矫正法》相关知识，为执法检查活动顺利开展奠定基础。

（二）划定时间节点，确保执法检查有序开展。通过召开动员部署会、听取自查报告、实地考察以及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有层次、分步骤的开展执法检查活动。7月份，执法检查组指导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司法局等7家单位围绕检查重点开展了专项自查。7月6日，执法检查组先后到常青花园司法所、区社区矫正局等地实地检查，并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各单位自查报告，对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和困难深入交流探讨，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三）以检查为契机，寓支持于监督之中。检查组坚持以此次执法检查为契机，进一步推进《社区矫正法》普法宣传工作，督促指导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司法局等部门单位制作宣传展板，张贴宣传挂图，印发宣传手册，利用长江网武汉城市留言板、“东西湖普法”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开展网络宣传，组织执法人员进机关、进社区（大队）、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家庭开展宣传活动，助力营造全社会支持和理解社区矫正工作的良好氛围。

五、聚焦强化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监司委工作水平

（一）狠抓学习教育，提升履职能力。积极倡导终身学习理念，组织监司委委员及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及人大业务知识，不断提升依法履职水平，切实增强做好各项工作的本领。

（二）强化作风建设，推进正风肃纪。严肃工作纪律，要求监司委（法制委）组成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参加视察、调研等各项活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六条意见、市委十一条禁令等纪律要求和巡察整改工作任务，切实把纪律挺在前面。在考察、调研等工作中，轻车从简、简化接待、注重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三）加强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利用市区人大公众号、《人民意志》、临空港红色引擎等宣传平台，将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监督活动中好的经验做法进行宣传，加强了对外交流，提升了宣传成效。上半年，共撰写宣传信息和简报18篇。

下半年工作计划

过去半年，监司委积极作为、不懈努力，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与区人大及常委会对监司委工作的要求相比仍有差距，如对个别问题调研论证还不够充分，课题研究成果转化还不够理想等。下一步，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逐步加以改进，努力做好下半年各项工作。

**一是高质量完成各项调研视察工作。**听取审议区监察委关于专项监察监督、涉案财物管理等工作情况的报告，深入推进公检法“三机关”2021年度办案质量情况检查，视察全区平安建设工作情况，专题调研区法院繁简分流分段集约执行模式工作情况，提出意见建议，促进司法公正、公平正义。在前期开展《社区矫正法》执法检查的基础上，形成执法检查报告，提请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

**二是高要求抓好监司委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监司委履职能力建设，采取多种形式，抓好全体委员及工作人员的专题培训和调研学习。牢固树立监察司法工作“一盘棋”理念，主动争取上级人大指导；通过多种方式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工作经验，推进我区人大司法监督工作迈上新台阶。

**三是高标准完成常委会交办任务。**认真做好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法治类代表重点建议，协助常委会领导跟踪服务走访重点项目和企业，开展区级领导包保重点项目和重点积案、河湖长巡查等专项工作。高质量完成区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配合省市人大完成省市区联动相关工作，承办好市人大监司委交办的工作任务。

东西湖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2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上半年，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紧紧围绕推动全区经济稳中有进的工作目标，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不断提升履职实效，较好地完成了上半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发挥预算审查监督职能作用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预算审查监督职能有关文件要求，努力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原则和要求融入到预算审查监督的全流程、全链条、全方位，不断提升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实效。

（一）跟踪财政预算执行，加强预算全流程审查监督。围绕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精神，强化对财政预算从草案审查批复、预算执行、财政决算、绩效管理的全过程审查监督。开展2022年全区财政预算资金下达情况调研，督促区财政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要求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大会批复预算，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加强与区财政部门日常联系，开展全区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调研，督促财税部门，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矛盾，克服经济下行压力，按照节支增收要求，加大收入组织力度，积极盘活存量资金，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切实保障上半年收支任务完成，为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上半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做好准备。

（二）持续推动审计整改，强化审计全链条闭环监督。充分发挥“两个报告”机制对强化审计全链条管理的监督和支持作用，不断巩固和拓展审计工作成果。着力在审计工作拓展延伸方面精准发力，强化对2021年审计报告中反映问题的跟踪督办，要求区政府压实责任，严格对照问题清单，完善审计整改销号制度，抓好问题整改落实。组织财经委全体成员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工作，针对部分单位“屡审屡犯”“屡改屡犯”现象，要求区政府及审计部门加大监督问责力度，进一步压实各责任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切实从体制机制层面落实整改。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全力推进下，我区审计工作成效显著，去年审计报告中反映的190个问题，157个已完成整改，其余问题也在持续跟进。

（三）拓展联网监督应用，推进预算全方位实时监督。按照“基础在联，关键在用”原则，充分发挥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对于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全方位动态监督作用。一是不断拓展联网范围。从今年开始，将国资、统计、税务等相关数据逐步纳入系统数据统计范围，上半年系统累计搜集各部门上传数据23000余条；二是注重联网成果运用。坚持定期分析联网数据，每季度起草数据分析报告，并将报告中反映问题提交区财政部门研究；三是坚持向上对标对表。密切跟踪省、市人大预算联网系统升级筹备工作，关注财政部门数字化改革进程，适时跟进我区预算联网系统升级工作，不断推进我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向全口径、全过程、全覆盖方向纵深发展。计划在下半年，以财政预算一体化改革为契机，与省、市人大同步升级预算联网系统。

二、立足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发挥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作用

主动适应新形势，积极融入新格局，以促进我区提升中国网谷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引领，以推动全区“十四五”规划纲要高质量落实为抓手，不断创新优化监督方式，提升经济监督工作成效。

（一）关注经济社会运行，助力政府计划落实。加强与发改、财政、税务等对口部门联系，密切关注全区经济形势变化。召开财经委员全体会议，对全区经济运行形势进行调研分析，研究区人代会关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向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开展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调研，督促各部门积极克服新冠疫情、经济下行等不利因素，加强经济工作调度，加大项目推进力度，提升服务市场主体效能，切实挖掘经济发展潜能，努力实现经济“双过半”目标，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阶段性任务。

（二）聚焦重点项目建设，助力产城融合发展。坚持以重大项目审查监督为抓手，推动全区城市空间布局不断优化，城市承载能力不断提升。一是摸清、摸透关键要素。认真开展区人大常委会审议2022年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草案和计划中期调整方案两项议题的初审工作，及时掌握项目资金安排情况，对项目资金来源、资金安全和资金效益认真分析研判；二是把牢、把紧审查关口。对提请常委会批准的21个亿元以上新增项目，从项目科学性、可行性、效益性等方面进行逐一审查，向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建议，督促发改局根据反馈意见及时修改完善草案。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对所有亿元以上新增项目逐项审议表决，充分发挥委员民主决策作用，提升项目审查质量；三是督深、督实计划实施。会同城环工委，密切跟踪项目计划实施情况，要求区发改局建立项目台账，定期报送项目实施进度。督促政府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常委会审查意见，在项目实施阶段，进一步做实项目前期，做细项目协调，做精成本控制，做深项目督查。

截至7月，2022年区人大常委会批复的政府重点建设项目开工率达95%,超预期目标完成上半年任务。

（三）支持企业纾困发展，助力经济企稳回升。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下行、疫情形势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时刻关注我区市场主体发展，切实帮助企业解难题、树信心。以“一下三民”“企业包保”“千局千企”“代表三进”“园区安全隐患排查”等活动深入开展为契机，协助常委会领导深入辖区企业，了解我区企业面临的共性问题和集中诉求，协调有关部门及时落实企业关于惠企政策落实、营商环境改善、资金要素需求、企业转型升级等方面问题。今年上半年，财经委共走访民营企业16家，向有关部门反馈问题13项。

三、推动发展与安全协调并进，发挥财政健康运行促进作用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财政风险防范有关文件精神，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有关要求，聚焦财政资金安全和资产安全，突出精准调研、全面监督、深入审查，切实提升全区财政管理水平，堵塞财政管理漏洞。

（一）制定实施五年规划，推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提质增效。强化规划引领，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制度作用，根据中央和省、市关于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有关文件精神，起草《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按照“全覆盖”要求，对届内各年度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作出统筹安排，对年度报告议题作出全局规划，明确具体时间表和路线图，进一步强化人大国资监督工作合力，提升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突出精准把脉，聚焦国有资产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针对街道、产业园区还建房、商服门面等固定资产管理情况开展专题调研，督促各责任单位进一步摸清资产底数，厘清资产权责归属，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推动资产保值增效，为常委会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报告做好准备。

（二）加强政府债务监督，发挥债券资金提振经济关键作用。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有关文件要求，加强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及时掌握全区地方债券管理情况和PPP项目推进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不断完善政府债务情况报告机制，向区政府及区财政局印发《关于做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准备工作的通知》，明确规定区政府除每年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有关报告，定期还须向人大财经委提交书面报告。督促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落实主任会议审议意见，严格实行债务限额管理，健全完善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科学制定政府举债、用债、偿债、管债举措，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筑牢财政安全底线，发挥债券资金稳经济促发展重要作用。

四、推进自身履职能力上台阶，发挥组成人员参政议政作用

积极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对新时期人大财经监督工作的新要求，始终将加强自身建设作为促进工作的“硬指标”，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推动自身履职能力不断提升。

（一）强化理论学习，加强履职能力建设。坚持集中学、自主学、网上学相结合，定期召开全体会议，开展集中学习、交流互动，深入学习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和省、市、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向全体委员印发《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手册》，要求成员强化自主学习，组织成员积极参加全国人大财经干部线上培训班，推动组成人员业务水平不断提升，为新时期人大财经监督工作夯实能力基础。

（二）加强对外交流，不断拓展监督视野。加强与市人大财经委、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以及兄弟区人大财经委工作交流，不断开阔监督视野，提升监督水平。积极参加市区人大财经监督经验交流座谈会及市人大组织的各项专题调研，认真撰稿经验交流素材和汇报材料。协助做好省人大预算工委《关于加强省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修订工作，认真研学相关文件，总结工作经验，提出建设性修改意见。上半年，区人大财经委共向省、市人大报送经验交流文章5篇，得到省、市人大充分肯定。

（三）凝聚各方智慧，形成财经监督合力。充分发挥兼职财经委委员的监督作用，积极组织委员参加会议、参与调研，激发成员履职热情。积极发挥专业性人大代表支撑作用，借助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开展经济监督，广泛听取市区人大代表对经济工作的意见建议，多措并举，集思广益，凝聚众力，形成合力，不断提升预算审查和财经监督工作效能。

2022年上半年，区人大财经委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区委决策部署和常委会工作要点，立足本职本业，积极开拓创新，注重求质求效，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下半年，财经委将继续围绕全区中心工作，紧密结合自身职能定位，准确把握财经工作特点，务实创新、聚焦重点、注重学习，努力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一是以更加务实之举推动预算审查更加“严”和“实”。**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及中央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不断完善预决算审查方式，发挥代表监督作用和专家学者咨询作用，认真开展2021年决算和2023年预算草案初步审查，切实提升政府预算编制质量，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夯实审计监督成果，协助常委会听取2021年度同级审计工作报告，严格督办审计整改落实，促进财政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是以更加有为之功推动经济监督更加“精”和“准”。**围绕“十四五”规划深度实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落地见效，深入开展调研，加强对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思考研究，聚焦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中的难点问题、突出问题，紧盯政府重大项目策划、实施，协助常委会听取审议国民经济计划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政府重点建设项目中期调整计划，突出精准发力、精准问效、精准作为，推动全区经济逆势而上，社会和谐稳定，民生福祉提升。

**三是以更加有效之策推动专题调研更加“深”和“细”。**围绕服务全区工作大局，服务常委会中心工作，服务群众普遍关切，深入开展专题调研，不断提升专题调研工作的深度和精度。聚焦闲置资产盘活，协助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开展专题调研，继续深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聚焦财税工作提质增效，开展总部经济税收情况专题调研，发现我区在总部企业征税、办税、协税、引税中存在的短板，积极从机制制度层面，为全区总部经济做大做优建言献策。

各位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2022年是新一届人大财经委履职的第一年，也是我区经济经济爬坡上坎、加速转型升级的关键之年，在下半年，人大财经监督工作还将面临更加繁重的任务、更加复杂的挑战、更加重大的责任，我们将继续在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立足本职，履职尽责，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全区财经监督工作上台阶、出实效，为我区加快建设“中国网谷”贡献力量。

东西湖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2022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2022年上半年，专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在区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的正确领导下，围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主动担当作为，认真履行职责，为推动我区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上半年工作汇报如下：

一、聚焦中心大局，制定全年工作要点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新的一年，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要求，紧紧围绕2022年中央和省、市、区委一号文件，推动我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制定2022年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工作要点，明确工作任务、把好时间节点，推动重点工作落实。

二、聚焦乡村振兴，发挥监督促进作用

（一）深入开展专题调研视察，积极提供决策服务

1.视察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保护工作情况。4月8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早明带领区人大各专（工）委负责人和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委员，视察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保护工作情况，实地调研柏泉街连通湖一大队、二大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现场及东山街前进大队增减挂钩拆旧复垦区。常委会充分肯定了区政府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保护方面的工作，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周薇表示，将认真研究做好下步落实工作。

2.调研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5月25日，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委员，走访惠万家农贸市场、强鑫合作社、维农种苗公司和公检中心，调研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合格证开具、追溯平台应用、检测技术措施情况。专委充分肯定了区政府在保障“舌尖上的安全”方面工作成效，强调要抓好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不断提升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满意度。

3.调研全区撂荒地整治工作情况。6月30日，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专委委员调研柏泉撂荒地复耕工作，提出要深入推进撂荒复种地块分类定性工作，因地制宜科学施策，把闲置地变成高产地，为推动农业产业发展夯实基础。撂荒地整治工作关乎粮食安全和农业发展根基，是重大的民生工程和民心工程，专委将聚焦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持续关注、深入调研，听取审议政府专项报告，并形成调研报告。

（二）认真督办代表重点建议，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专委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注重办理质量，突出办理效果，积极支持代表发挥主体作用，以代表建议督办为抓手，全面激发代表依法履职热情。通过走访与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责任单位研究制定了《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方案》，常委会分管领导领衔督办两项专题建议，专委具体负责建议督办，明确了督办内容、办理的验收标准、督办方式、督办时间推进、责任主体等，把19件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落到实处。

（三）全面增强联系沟通，广泛凝聚工作合力

1.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加强工作协作。一是加强农村委委员之间的内部联系。上半年，专委组织召开两次全体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及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和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专委2022年工作要点（草案），通报了涉农领域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方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有效增强了专委委员的互相认识以及与对口部门的联系。二是加强与区直对口部门、单位的横向联系，建立相互支持、积极配合、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今年4月，专委主动赴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农投集团等对口联系单位进行了工作走访，通报了专委年度主要工作计划，听取了各部门意见和建议，进行了工作部署安排。三是加强与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的纵向联动，主动赴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汇报今年重点工作，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和市人大农村委重点工作制定工作要点，开展市区联动，积极争取市人大领导对我区农业发展的支持。

2.积极参加学习交流，拓宽工作视野。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两期“乡村振兴大讲堂”和全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工作座谈会等多项活动，通过交流互动、沟通联系，增进对市人大、兄弟区人大委员会工作的了解，学习其他区先进的工作经验，为做好下步工作奠定了基础。

3.积极配合省市人大工作，加强沟通联系。4月，省、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泥土的芳香”撰稿工作，专委积极组织区直相关部门和对口街道开展稿件征集工作，其中2篇稿件被市人大高度肯定，推荐给省人大常委会。其中1篇稿件，拟被省人大常委会收录。

（四）围绕人大工作大局，做好其它交办任务

1.积极开展“双联”“包联”和“三进”工作，协助常委会分管领导深入街道走访联系对口街工委、代表联络站和区人大代表20余次，听取对常委会和专委工作的意见建议。

2.积极参与“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千局干企”和园区火灾隐患督导工作。协助常委会分管领导分别深入联系对口企业园区走访调查摸底、了解企业问题，主动宣传政策，收集问题4个，积极协调督办，目前已解决一个，得到群众和企业负责人的充分肯定和感谢。

3.积极参与区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区统一安排，协助常委会分管领导对口督导区疫情防控高速卡口和下沉社区工作，

4.积极履行河湖长职责。按照全区部署安排，协助区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完成对口河道、湖泊巡查检查工作2次，解决2个问题。

三、聚焦任务落实，扎实完成全年目标

上半年，专委本着围绕大局、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奋力进取的工作态度，务实地推进了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主要体现在督促落实的刚性还不够，委员依法履职能力有待加强，聚焦农业焦点问题深入不够。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开拓新思路，探索新方法，认真抓好下半年的工作。

（一）认真开展视察调研工作。按照专委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开展全区擦亮小城镇和乡风文明建设视察工作、调研全区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和设施农业发展工作，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我区创建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情况的报告。

（二）做好代表建议案督办工作。根据常委会和专委代表建议督办方案，协助代工委定期督办，确保涉农领域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按时间节点完成，真正实现解民忧暖民心。

（三）抓好各项学习教育工作。要按照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要求，积极参加代表履职能力培训，认真抓好专委自身建设，增强依法履职能力，推动农村委工作高质量开展。

（四）做好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筹备和专委年终工作。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做好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筹备工作。认真总结专委全年工作，谋划和布置下一年度工作，为实现2023年专委工作的良好开局打基础。

东西湖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2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2022年上半年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社建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目标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民生问题，依法开展监督工作，切实搞好调查研究，积极履职、主动作为，顺利完成了半年工作任务。现将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下联动执法，促进文物保护水平进一步提升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检查《武汉市文物保护若干规定》（以下称《文物保护规定》）实施情况工作方案，按照市区联动的要求，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成立了执法检查组与市人大常委会同步在辖区内开展了执法检查。4月下旬，东西湖区人大印发了检查《文物保护规定》实施情况的工作方案。采取部门自查、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等方式检查了《文物保护规定》在我区的实施情况。5月下旬，执法检查组进行了实地检查，并组织召开座谈会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及区文体局、区文旅局、区发改局、区民宗局等10家政府相关部门参加。

执法检查过程中，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照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方案，联系自身职能，围绕文物保护工作深入开展自查；区执法检查组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分别于5月13日、18日对文物点进行明察暗访，形成问题清单，提出了整治周边环境、规范标识标牌、规整台账资料等整改意见。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与执法检查组提出的意见建议，对照《文物保护规定》及时制定了整改方案，逐条整改，执法检查取得较好成效，并形成了《东西湖区关于贯彻落实<武汉市文物保护若干规定>的报告》。

执法检查以来，执法检查组始终坚持督促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更好的传承历史文化，促进全区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4-7月，我区完成区内未定级文物点设立标志标牌9个；开展全区文物点巡察6次，清理可移动文物141件，按照“一物一档”工作要求登记造册；积极推进区内定级文物点消防安全保护工作，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二、聚焦托育工作，共促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

婴幼儿照护服务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福祉的重要内容，事关婴幼儿健康成长、事关临空港发展未来。社建委将《区人民政府关于托育机构建设情况》专项工作报告提交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为保证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质量，社建委主要从3个方面着手开展工作。

**一是开展专题调研。**社建委组织委员、部分区人大代表对全区托育机构建设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实地走访了安柯诺自然学堂等部分托育园；听取了区卫生健康局、托育机构相关负责人汇报，全面掌握了我区托育机构建设相关情况，为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奠定了良好基础。**二是严审汇报材料。**根据调研情况，对《区人民政府关于托育机构建设情况的报告（送审稿）》进行了认真审查，从形式到内容都提出了具体修改和完善意见，交由区卫生健康局认真修改后再正式提交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三是积极督促整改。**调研组在充分肯定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在托育机构建设工作中所取得的成绩的同时，将调研组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整理并及时反馈。

为尽快补齐托育机构短板，满足全区人民群众婴幼儿托育需求，形成覆盖全区的多元化、多样化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社建委在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主任会议上就报告提出了三点审议意见：一是完善托育服务发展的政策支持体系，规范托育服务业的发展；二是构建主体多元、性质多样、服务灵活的托育服务体系；三是加快推动建立婴幼儿照护人才培养体系，并要求区卫生健康局根据报告和审议意见及时予以整改。上半年，我区“民办公助”华星融城萌娃托育中心及“公办民营”托育园金银湖金海苑托育园已建成并开始招生。截至目前，全区从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机构共30家，托位数达到2133个。

三、紧扣社会关注，助力打造东西湖养老服务品牌

养老服务事关社会和谐、百姓利益，关系到每个家庭的未来。社建委年初就一直关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并将养老工作作为提交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的重点工作。5月，社建委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区民政局、金银湖街道及相关养老机构等工作汇报，实地调研了金银湖街养老服务工作情况。调研表明，多年来，我区持续在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和实践，积累了一些好经验。但与人民群众的新期待相比，在养老服务体制机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等方面还存在不少弱项。调研组要求相关部门及街道要明确定位，打造品牌；要完善机制，形成合力；要创新方式，优化服务；要加大支持，提升品质。

经过持续督办，截至7月，金银湖街已建成15个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基本实现社区全覆盖，累计服务86214人次，下一步将继续开展移动助医，让“身心双保健”走进小区，为更多的老年人提供慢病健康服务。下半年，社建委还将组织委员和部分区人大代表围绕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开展专题调研，助推我区构建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养老服务格局，为进一步完善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贡献力量。

四、围绕民生热点，合力推进全民健身深入开展

全民健身是国家战略，是体育强国建设的重要内容，实现全民健康的重要途径和手段，是全体人民增强体魄、幸福生活的基础保障,是新冠疫情后群众的迫切需求。社建委组织全民健身专题调研，赴金银湖街(金泰社区）运动健康指导中心、径河体育公园等地，详细了解体育设施建设、健身活动开展、场地使用情况及群众参与情况。

经过持续督办和推进，截至7月，全区为12个街道迭代更新健身器材100套，投放智能健身器材12套；为公园绿地配套投放7处体育设施；协调全区35家体育协会，启动东西湖区全民健身“三进”工作，推动各单项体育协会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开展科学健身服务；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断完善和优化，覆盖全区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已初步建成。

五、关注公卫安全，助推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效

社建委始终密切关注新冠疫情防控情况，将调研全区疫情防控情况列入工作要点，对疫情防控情况进行调研、跟踪督办。今年3月至今，围绕校园防控、防控管理、隔离点服务等主题，实地督查督办9次，赴相关点位14个，要求政府及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监管，督促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深刻认识疫情防控复杂性艰巨性反复性，坚决守住不发生疫情规模性反弹的底线，最大限度降低疫情输入风险，常态化推进公共卫生安全体系建设与完善，以对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抓紧、抓细、抓实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措施。

上半年，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快速果断处置了4月突发疫情，社会经济秩序全面恢复；科学设置137个便民核酸采样点、7个高速卡口核酸检测点，开展33轮扩面核酸检测，累计采样检测2763.08万人次；接种新冠疫苗214.29万剂次，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

六、倾心教育事业，为教育高质量发展献计献策

高考涉及千家万户，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广受社会各界高度关注。7月，常委会调研组赴吴家山中学开展专题调研，现场听取校方关于高考情况及学校办学情况的汇报。近年来，吴家山中学持续推进教育改革，坚持立德树人，建强师资队伍，创新教学方式，不断提升办学质量，高考成绩逐年提升。在今年的高考中，该校600分以上考生达37人，首选物理类最高分668分，首选历史类最高分637分，一本线上线人数312人，充分体现了“低进高出、高进优出、优进尖出”的育人能力。调研组与吴家山中学负责人一同分析今年全区中高考反映出的问题及制约我区教育改革发展的症结困难，并就学校在办学中遇到的办学经费筹措、师资力量引育、生源质量提升等方面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调研组针对吴家山中学办学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提出了三方面意见，一是要对标名校，加快建设全市领先的示范学校；二是要立信心、树口碑，着力打造优质的教学品牌；三是要讲奉献、守情怀，带头弘扬大爱无痕的师德师风。社建委还将持续关注教育质量提升，下半年将以全区教育质量提升及办人民满意教育为主题，通过实地走访、邀请代表座谈等多种形式助推我区教育高质量发展。

七、顺应群众期盼，督促稳就业政策落地落实

就业工作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根基工程。今年来，面对疫情冲击，我区就业形势严峻。社建委以新就业形态及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为切入点，对全区就业工作进行了调研和指导。调研组深入部分零工驿站及武汉临空港（中国网谷)人力资源市场等地进行实地察看，详细了解零工驿站运营管理及区人力资源市场规划布局、设施配备、功能区建设等情况。通过听取汇报、现场督办、调研座谈等形式，督促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将省市促进就业相关政策落实落地。针对我区就业总量压力加大、供需匹配矛盾突出等问题提出意见建议，要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提高认识看就业、挖掘岗位稳就业、多措并举促就业、完善政策扶就业，积极落实“政策包”，打好稳就业“组合拳”，确保全区就业大局稳定。

上半年，我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9019人，完成市级绩效目标10000人的90.19%；“才聚荆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10666人，完成市级绩效目标15718人的67.86%，通过不断强化各项政策举措，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为我区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奠定了良好基础。

八、坚定政治方向，强化委员会自身建设

（一）强化理论武装。社建委高度重视政治思想理论学习教育，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及习近平同志关于社会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党章》和社建委相关法律法规，达到了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的目的，政治信念更加坚定。上半年，向委员和代表及相关职能部门发放法条30余本，并组织全体委员参加区人大代表培训，社建委整体素质和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加强工作联系。加大走访调研力度，先后赴9个对口联系单位和部门进行工作座谈，听取对社建委的意见建议，了解他们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诉求，其中重点走访了教育、文体、卫生、人社等部门。加强与街道工作联系，重点走访了慈惠街、东山街、长青街，围绕代表联络服务中心建设及代表活动的开展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通过持续走访，加强了沟通联系，增进了感情，深入了解了相关单位和部门的职责职能情况，为下一步社建委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三）高质量完成常委会交办工作。积极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活动，积极送政策上门、为企业服务，社建委共对口联系企业5家，收集问题5个，目前已为相关企业解决4个；协助分管领导贯彻落实区委推进工业园区（物流园）火灾隐患整治攻坚工作，活动开展以来，下基层督查督办7次，走访工业园27家；协助分管领导较好的完成了困难党员慰问、联系服务代表、河湖整治、防疫督查、基层大接访等工作。

上半年，区人大社建委在围绕我区社会建设工作大局，依法履行职责、发挥职能作用、促进我区社会建设发展方面做了不少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赋予的各项工作任务。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有需要改进完善的地方，如调研深度、广度和调研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有些工作后期督办跟进不够等。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努力改进。下半年，社建委将继续围绕区委中心工作部署和常委会的工作要点，强化监督工作力度，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社建委工作

持续组织社建委组成人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来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关于社会建设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采取多种方式不断把学习贯彻引向深入，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提高做好各项工作的政治站位和理论水平。

（二）进一步突出民生保障，切实增强工作实效

养老服务事关社会和谐，关乎群众切身利益。为切实了解全区养老服务工作基本情况，解决养老服务工作存在的堵点和痛点，助力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社建委下半年将对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并将形成的专项工作报告提交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我们将深入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综合体，挖掘优质典型，助推我区打造临空港养老服务品牌，为加快推进全区养老服务工作再上新台阶贡献力量。

（三）进一步关注社会领域，助力保障群众福祉

促进教育事业及残疾人事业发展，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下半年，社建委将对残疾人关爱情况开展视察，督促政府及相关部门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助推我区残疾人事业更好地发展。社建委还将以教育为重点主题，针对不同侧面深入剖析，围绕教育质量提升及办人民满意教育开展系列专题调研，组织委员和部分区人大代表赴新学校、新幼儿园实地察看开学及管理情况，确保“高开高起”，共促我区全面提升中小学、幼儿园办学条件和现代化水平，加快实现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

（四）进一步深入基层，完成好常委会交办任务

社建委坚持把调查研究贯穿工作始终，关切社会建设领域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一线，与代表、人民群众密切联系，更好的发挥职能作用。我们将继续认真完成好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社会建设类代表重点建议，协助常委会领导跟踪服务走访重点项目和企业，开展区级领导包保重点项目和重点积案、河湖长巡查等专项工作。高质量完成区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配合省市人大完成省市区联动相关工作，承办好市人大社建委、教科文卫及民宗侨外委员会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任免

工作委员会2022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2022年，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任免工委紧紧围绕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在主任会议和常委会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双联”“三进”工作，积极开拓创新，强化代表履职能力，提升代表履职成效，较好的完成了常委会安排的各项目标任务，现将有关工作总结如下。

一、完善制度，明确职责，强化使命担当

为进一步明确议案建议办理程序，畅通交办渠道，加强程序约束和监督机制，代工委组织起草了《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工作规程》。通过学习省、市人大常委会有关法律法规、考察学习其他区人大常委会的做法，总结自身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广泛征求意见，反复推敲修改后，经主任会议讨论后，由区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定通过并印发实施，为提高议案、建议的办理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为规范代表履职活动，制定《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代表守则》，明确人大代表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加强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学习，积极参加培训，认真出席人代会和闭会期间的集中履职活动，强化代表履行职责的政治意识，提高代表履职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制定《区人大代表回原选区述职工作方案》，为加强区人大代表与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分批次安排代表回原选区报告履行代表职责情况，切实加强为人民服务的使命担当。加强全区统筹协调，制定《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工作要点》和《关于进一步发挥人大代表履职成效 助力临空港经开区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将我区2022年代表工作统筹谋划，抓住重点，突出亮点，注重实效，按照全区代表工作“一盘棋”的原则，结合“一下三民”和代表“三进”活动，形成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合力。聚焦民生办实事，制定《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和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方案》，发挥监督职能，推动解决一批代表关切，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提升群众获得感。常态化落实区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联系制度，制定《2022年区人大常委会“双联”“包联”工作方案》，不断推进“四个机关”建设。

二、建好平台，明确主题，强化履职基础

上半年，代工委加强对全区代表联络站的调研，针对各街工委现有条件设施和分布情况，结合换届后代表工作需要，提出打造24个标准化代表联络站的意见，在常委会领导的支持和各街工委的配合下，全区各街道因地制宜，于今年6月份完成了标准化建设。在代表联络站的建设过程中，代工委结合其他地区的经验做法，创造性的提出了“六统一”硬件建设标准，即：统一设计背景、统一制度上墙、统一标识牌、统一代表接待群众流程、统一代表公示栏、统一意见箱，增强了联络站的严肃性和政治性。按照“联系群众好、依法履职好、活动开展好、硬件配套好、运行管理好”的“五好”标准加强对代表联络站的运行管理，提出了联络站“软件”运行管理规范，明确开展代表活动的工作要求、收录代表学习资料的范围、工作制度建设标准、工作档案管理要求等，将代表按选区逐个安排至代表联络站（联络点）开展接待选民、联系选民工作，促进代表联络站用好、用活、用出成效。突出五个特色联络站建设，围绕加快打造“中国网谷”，建立“服务‘网谷’代表联络站”；围绕服务企业，提振经济发展，建立青年企业家代表联络站；围绕党建引领，代表服务群众，建立党员常青代表联络站；围绕乡村振兴和基层社会治理，在东山街、辛安渡街打造特色联络站，因地制宜、突出特点，更好的服务代表、服务人民群众。

三、加强培训，明确内容，提升履职能力

**一是及时辅导学。**在区人大常委会确认选举的代表资格后和区人代会会前，代工委组织新当选的全体人大代表开展了第一次履职培训的专题讲座，围绕如何高水平审议区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各项工作报告、正确行使表决权，高质量开好会议等问题开展培训，较好的保障了区人代会的成功召开。**二是组织集中学。**针对多数代表对人大代表角色的认知和履职知识较为薄弱的情况，代工委组织开展了两期集中培训，培训规模180人次，邀请省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和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授课，重点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代表履职应知应会知识等内容进行培训，夯实代表基础履职能力。**三是结合活动学。**组织代表参加小组活动、调研视察、执法检查活动时，活动前围绕活动主题及活动程序，组织选学相关法律法规，让代表做到心中有数、有的放矢。四是寄送资料学。坚持为每名代表订阅《中国人大》《楚天主人》《人民意志》等报刊杂志等业务书刊，开拓视野，提升履职水平。

四、“双联”“三进”明确措施，强化履职成效

（一）围绕主题，积极组织各级代表开展“三进”活动。代工委积极推进全区各级代表“三进”活动向服务人民群众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努力。一是召开全区代表“三进”工作部署会议，起草代表“三进”活动方案，加强整体部署和协调推进。立足“东中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差异，组织代表围绕农业生产、企业发展、基层治理等不同方面开展活动，着力打造一批代表工作品牌。如围绕我区提档升级传统支柱产业、培育集聚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提质现代服务业的发展要求，充分发挥部分区人大代表企业家的优势，加强与青年企业家联合协会等团体的交流，引导代表积极建言献策。邀请市人大代表、武汉海关副关长杨良勇为我区企业家开展海关惠企政策解读活动，推动我区成为全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主战场；针对西北部柏泉、东山、辛安渡片区优化提升场镇集聚功能、发展都市观光农业、建设美丽乡村的实际需求，结合葡萄采摘季、文旅宣传等活动，组织代表开展“助力乡村振兴我先行”主题实践活动；针对我区“一谷引领、两轴驱动、三带协同”空间发展格局，组织吴家山街、金银湖街、将军路街等东中部片区代表围绕做强现代产业、提升城市品质等内容开展系列活动；充分利用常青花园党建品牌优势，组织代表开展“突出党建引领，发挥代表作用，推动基层社会治理”主题实践活动，推动全区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上半年，我区230名各级人大代表开展代表“三进”活动189次，参与代表869人次，收集代表反映问题198条，全部转交有关部门办理。

（二）加强联系，推动工作持续改进。认真落实《关于完善湖北省各级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制度的实施意见》，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不定期的到所联系的代表联络站开展调研，检查代表联络站运行情况，指导人大街工委（常青花园）开展工作，听取人大代表对开展活动、对区人大常委会及“一府一委两院”工作以及群众普遍关注的社会热点、民生难点问题等意见建议，推动有关工作的持续改进。坚持代表列席区人大常委会制度，邀请各代表小组代表至少1名参与旁听，听取代表意见，提高常委会履职的透明度。坚持重大情况向代表通报工作，通过人大微信公众号将常委会重要工作安排和活动情况、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民主法治建设的重要情况、代表履职基本知识等向全体代表通报。积极组织区人大代表参与区人大各专工委调研、视察等专项工作，参与活动代表达300余人次。加强人大代表对公检法等监督对象的监督检查。截至目前，代工委先后组织人大代表200余人次赴区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视察观摩工作，参加听证、庭审、对外开放日等活动，提高了执法部门的透明度。

（三）加强组织保障，发挥街工委主体责任。区人大常委会召开街道人大工作座谈会，通报常委会全年工作安排，常委会主要领导与各街工委主任亲自座谈，部署街道人大工作。代工委到各街工委（常青花园）调研30余次，指导各街工委制定各街工委人大工作要点和月度工作安排，确保人大代表在联络站有针对性、有计划性的开展活动。指导各街工委积极开展代表接待选民等活动，要求各街工委应提前3天通过各种渠道发布接访通知，广泛通知居民，营造宣传氛围。同时，要求各代表小组开展活动及时将活动宣传稿件、活动情况信息表、调研报告等报代工委汇总。对代表个人或联合提出的正式的闭会期间代表建议须经各街工委审核研究后，填写闭会期间代表建议表并报代工委按有关程序交办处理，切实提高代表履职成效。

（四）探索代表履职考核机制，力促代表履职取得成效。规范代表履职活动档案记录，为每一位人大代表印发代表履职工作纪实本，加强代表履职活动的记录管理。坚持代表履职档案一人一档原则，将代表参加“三进”活动、常委会专项调研视察、参加公检法等被监督单位的评议活动，代表提出意见建议、撰写调研报告等情况，连同会议期间履职情况一并纳入履职档案。代工委坚持每季度对部分街工委及人大代表履职档案进行抽查，用考核机制传导压力，规范街工委工作方式，促进代表履行义务。代表参加“三进”活动情况、参加区人大常委会各项活动及会议情况作为代表履职考评的重要内容，考评结果作为人大代表换届建议留任的重要依据。

五、依法监督，明确主体，提高议案建议办理质效

代工委将议案建议办理监督工作纳入代表工作的重要内容，积极与区人民政府沟通，在反复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确定了议案办理方案并通过常委会审定通过。在监督办理工作上坚持预审查监督机制，对承办部门的办理结果给予等次评定的意见，避免各承办部门自办自评，提高监督的主动权。协助区人民政府举办议案督办周活动。由区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现场督办、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现场协调、各承办部门现场承诺的方式督促议案办理和代表建议协同并进，保质增效。

六、坚持党的领导，正确行权，依法依规做好人事任免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正确认识人事任免是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做好人事任免工作是依法履职尽责的表现。要在坚持党的领导的前提下，敢于行使人事任免权，通过行使人事任免权把党委主张变为人民的意愿和要求，为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人力支持，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程序到位。重点把好“五关”。一是任免审查关。代工委提前对拟任免人员进行审查，了解拟任免人员的德能勤绩廉情况，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人事任免议案提供一手材料。二是法律知识考试关。认真组织拟任人员进行法律知识考试，一以贯之的坚持凡任必考的原则，精心选择考试内容，全面了解其学法用法情况。三是任职报告关。任职报告不仅是常委会组成人员了解掌握拟任人员情况的重要途径，也是对拟任命人员进行任后监督的重要依据。代工委对任职报告严格把关，对格式、内容等进行重点审查，确保向常委会会议提供一篇内容详实、客观实在的任职报告。四是议案审议关。在审议人事任免议案时，代工委依程序向常委会组成人员通报任前情况、法律法规考试成绩、组织部门的情况介绍、拟任职报告等，对提请的任免议案，敢说真话、敢谏直言，确保议案能够依法审议、民主决策。五是宪法宣誓关。严格按照人事任免条例的相关规定，组织好拟任人员的宪法宣誓工作，激励教育拟任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截至目前，共依法任免国家工作人员79人次，组织集体宪法宣誓3次。

（三）任后监督到位。代工委在充分总结过去任后监督工作的基础上，不断摸索一些行之有效的新的监督方式，比如适时开展工作评议、会同组织部门对被任命干部的工作进行全方位的考核监督、开展工作调研、代表视察等，推进被任命人员依法开展各项工作。

七、下半年重点工作

（一）持续推进代表“三进”活动走实走深。一是指导各街工委结合地域特色，围绕主题开展“三进”活动。加强对各代表小组活动的监督指导，加强代表“三进”活动的宣传工作。结合代表联络站建设，做到代表活动全覆盖，代表进站全覆盖。二是增强区人大常委会各专工委专题活动代表参与度。加强常委会与人大代表的联系，通过调研视察、执法检查、工作评议等方式，增加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度，在实践中提升代表的履职能力和素养。三是加强对代表联络站建设运行的监督。对联络站管理和档案资料的检查，促进联络站建设达标、管理规范。

（二）加强议案代表建议办理过程监督，力促办理质效再提升。对区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领衔督办的代表建议组织重点督办，采取走访入户、现场勘查、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检查办理效果。积极听取各方面意见，将培训中代表反映的热点问题、议案督办周中各部门反映的办理问题、“一下三民”主题活动企业反映的难点问题以及各街工委工作中推进中需要综合协调的问题予以收集研判，听取代表意见，形成闭会期间代表建议，由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切实尊重代表权利。对办理不力的，采用代表约见、专项工作评议等方式开展监督，督促有关问题的解决。

（三）做好代表补选，依法依规做好人事任免。根据代表变动情况，及时梳理选区空缺信息。坚持党的领导，加强与区委组织部沟通，根据代表结构要求和工作需要，严格按程序增补代表，完成补选工作。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按照《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执行任免工作程序。坚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前教育、任前考试、任职宣誓，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进一步激励公职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

（四）做好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有关工作。加强与组织部门沟通，制定人代会组织议案组工作方案，组织协调大会议案和代表建议酝酿工作。起草大会组织议案各类会议文件。组织大会选举和宪法宣誓。配合做好大会的各项会务服务工作。

（五）做好省市人大常委会的相关工作。一是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有计划的组织市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活动，加强代表履职管理，为东西湖区发展建言献策。二是完成省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调研视察、交流座谈等活动的组织安排。三是完成好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的会务工作及其他交办工作。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

工作委员会2022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2022年上半年，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与环境环保工作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执行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决议决定，按照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安排，加强与对口部门的联系与沟通，积极配合常委会办公室和其他专工委，较好地完成了上半年各项工作任务，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明确重点、思想引领，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认真学习省委、市委、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把学习贯彻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在城环工委工作中充分运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把握生态环境保护新目标新要求，依法履职尽责，坚持突出重点，方向不变、力度不减，运用有效监督手段守护好青山绿水，不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促进我区绿色健康发展。

二、围绕中心、履职担当，把监督职责落到实处

城环工委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聚焦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大事难事，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着力增强监督实效。

（一）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活动，推动区域环境保护提升

积极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为扎实做好《环保法》执法检查，区人大常委会城环工委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成立了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强同志担任组长，城环工委主任林修良同志为副组长，部分城环工委委员、人大代表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4月27日，组织各相关部门对照执法检查内容，认真开展了自查，并召开执法检查座谈会，听取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等13个部门关于实施《环保法》有关情况的汇报，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及环保处置单位代表参会并发言，征求各有关方面关于深入推进《环保法》实施的意见、建议，5月9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强率执法检查组及有关单位先后到荷贝克电源系统（武汉）有限公司、华润雪花啤酒（武汉）有限公司、长青街空气自动监测小型站现场，实地检查重金属废物处置、污水处理、大气环境监测等情况，推动政府各部门明确工作职责、加大执法力度，积极推进《环保法》在我区贯彻实施。

（二）开展基本生态控制线调整工作专题调研，服务重点工作开展

网安“基地”作为武汉四大国家基地之一，是武汉市发展信息技术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抓手。我区以国家级网络安全与人才创新基地的建设契机，引入芯片、显示屏、网络安全和大数据、新能源、智能制造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以激励传统制造业升级转型。前期，我区启动开展了网安一期（4平方公里）、二期（17.3平方公里）的概念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区人大城环工委以网安基地二期基本生态控制线调整为切入点，对网安基地二期基本生态控制线调整工作的必要性、可行性和调整程序进行调研，3月，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徐贻功、副主任王强专题听取了网安基地二期基本生态控制线调整工作的专项汇报，并积极与市人大城环委联系了解进行基本生态控制线调整的程序和内容，确保生态控制线调整工作持续推进。5月19日，市人大城环委专题调研我区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工作，对我区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工作表示充分肯定，并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我区基本生态控制线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聚焦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新时期治水方针落地见效

为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关于推进长江大保护的工作要求，配合推进全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着力提升水环境质量，做足做优水文章。7月4号，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强率调研组对我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专题调研，调研组一行深入全区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详细询问河湖整治、污水排放、管网设施建设、污水处理站选址等有关情况，通过公开征集意见建议、听取有关人员关于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汇报，全面了解我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形成调研报告，推动区政府水污染治理取得新进展，根据2022年4月区生态环境分局水质监测数据，当月全区湖泊水质全部达到Ⅳ类及以上，无V类及劣V类湖泊。7月21日，市人大城环委、区人大城环工委上下联动，重点调研了我区农业面源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实地察看了东山街道康生源生态农业公司，并要求市、区政府要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建立健全水污染联防联治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好上下游、左右岸间的突出水环境问题，共同促进各类水质持续改善、稳定达标，造福百姓。

（四）专题调研全区城市更新工作情况，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惠及更多群众

自2009年我区开始进行大面积拆迁安置以来，共开工建设还建房项目83个，总投资金额约300亿元，总建筑面积约930万平方米，建设安置房总数77000余套，为加快还建房建设分配工作，4月至6月，在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强的带领下，区人大常委会城环工委采取座谈交流、实地察看，走访调研等方式，围绕全区还建房缺口情况、过渡费情况、现行住房拆迁安置补偿方式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全区当前还建房项目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下一步将形成调研报告，督促区政府进一步加快还建房建设分配工作，切实增强待安置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满足感。

（五）专题督办代表建议，确保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类建议办理时效

认真做好常委会领导重点建议督办工作和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类建议督办工作。6月30日，参加区政府代表建议督办周活动，听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吴家山街道办事处、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汇报。就各部门办理情况提出明确要求，要求承办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将办理工作放在重要位置，积极办理好、落实好代表建议。要不断强化工作举措，规范办理程序、加快办理进度、提高办理效率，依法依规推进建议办理工作。

三、夯实基础、筑牢根基，将自身建设作为履职保障

**一是加强学习培训，增强履职意识。**协助组织城环工委委员参加两期人大代表专题教育培训班，学习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经验，学习人大代表履职干事创业的业务知识，促进委员队伍整体履职意识的提升，让城环工委委员更进一步认识人大代表的性质、地位、职责、作用，明确人大代表的权利和义务、依法履职的要求，为适应新岗位、新要求、依法履职行权打基础，切实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积极组织城环工委委员参加执法检查、调研活动，上半年共邀请委员参与活动18人次。

**二是做好“双联”、“包联”工作。**协助常委会领导不定期到将军路、常青花园代表联络站开展调研，检查代表联络站运行情况，指导人大将军路街工委、常青花园社管办开展工作，及时听取选民呼声，了解居民需求，收集群众反映的情况和问题，进一步推动民生问题的解决。

**三是开展“一下三民”实践活动。**根据市区统筹安排，走访调研金香园食品有限公司、诺尔曼科技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积极解决企业问题，化解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助力企业纾困，做到下基层身入心到、察民情全面精准、解民忧务求实效、暖民心主动及时。

四是积极参加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区委统一部署，协助常委会领导督导检查全区高速卡点防疫工作，看望慰问坚守一线的值守人员，详细了解来（返）汉车流量以及防疫卡点物资储备、医护人员配备等情况，切实守好全市疫情防控入口防线。

四、下半年工作计划和安排

2022年下半年，区人大常委会城环工委将继续围绕区委中心工作部署和常委会的工作要点，继续深化监督工作，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抓好工作落实，确保顺利完成工作要点任务。**协助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情况的报告；调研全区绿化工作；调研全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二是加强使命担当，积极回应社会民生关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执法检查，助力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保障生态安全；调研全区交通状况，促进交通提效能、扩功能、增动能，着力打造区域性交通枢纽，进一步提升区位优势。

**三是凝聚工作合力，共建互联推动工作开展。**完成区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各项工作；完成市人大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委员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协助办公室筹备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协助常委会领导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积极联系走访对口代表联络站，增强与代表联系。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议程

（2022年7月28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一、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二、审查批准2022年区重点建设项目中期调整计划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2022年区重点建设项目中期调整计划财政补贴资金筹措情况的报告。

三、审查批准旧城改建项目增补列入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2022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的执法检查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各专（工）委上半年工作情况及下半年工作安排。

七、颁发任命书，举行新当选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出席、请假人员名单

出 席：

徐贻功 周本奇 杨早明 王 强 葛晓丹 肖建红（女）

吕忠良 黄昌江 王建兵 王 新 方学孝 冯善德 朱 凯 刘晓丽（女） 刘锦刚 江 桥 李义月 邸 冰 张爱明 张铭玉（女） 张新明 查正付 徐文化 徐菊珍（女） 殷向东 黄养林 熊 芬（女） 潘 奕

请 假：

向 文 李 勇 陈风华 唐红霞 周 静（女）